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3134 号

立信
(特
文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一次反馈意见
相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313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下发的 1613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以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发表意见。本所会同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认真的讨论，并进行了核查，现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回复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726.72 万元、标的资产畅元国讯的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 86,000 万元。畅元国讯最近一期末总资产总额为 9,337.2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799.5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与畅元国讯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实际经营情况。2)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对畅元国讯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3) 上市公司、畅元国讯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考虑畅元国讯拟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入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形及上市公司、畅元国讯的现有货币资金用途，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4)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依据。5)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畅元国讯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是否单独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畅元国讯作为国家 DCI 体系的技术支撑单位，通过建设版权大数据平台来服务版权市场的高速发展，既是国家版权事业发展的需要，更是企业做大做强版权服务的需要，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在版权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联合畅元国讯根据版权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在版权行业中的定位确定了募投项目，对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深入论证，根据市场价格对资金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是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发展版权业务的重大战略布局，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畅元国讯的协同效应来实施该项目，畅元国讯已经在技术、人才、项目和合作伙伴等进行了全方位的储备，有能力实施该募投项目，且本次募投项目的规模是与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

上市公司、畅元国讯的现有货币资金及未来经营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短期内难以满足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 86,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将错失版权行业发展的良好时机。因此，本次实施募集配套资金非常必要，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在数字版权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与畅元国讯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实际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联合畅元国讯根据版权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在版权行业中的定位确定了募投项目，对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深入论证，确定了拟优先达到的目标，根据投资目标确定了人工、硬软件、场地、市场推广和优质的作品版权孵化设置规模，根据市场价格对资金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随着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版权业务的发展，版权大数据平台将增加更多的功能，但本次募投项目仅依据目前经营需要设置的

功能进行测算，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规模是与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预计三年的建设周期，投入主要集中在人工、硬软件、场地、市场推广和优质的作品版权孵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总投资金额	其中使用配套募资金额
人工费用	12,960.25	12,960.00
硬件软件与配套设备	39,179.71	39,170.00
场地租用	459.06	450.00
市场推广	3,120.00	3,000.00
优质作品版权孵化	31,000.00	30,420.00
合计	86,719.02	86,000.00

(1) 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

对于项目投资测算中的各类主要投入，具体投资计划及依据详细情况如下：

①人工费用

本项目拟对人工费用投入 12,960.2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等的投入。

基于畅元国讯团队现状，结合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人员需求，对该项目人员进行分组与规划，项目建设期第一年预计新增 85 人，并根据项目进展逐年增加，第三年预计新增人员为 206 人；各岗位工资参考市场价格，在费用测算上，工资平均每年按 10% 增长。具体人工费用测算如下：

人工费用测算表

部门	具体岗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第一年人工费用小计(万元)	第二年人工费用小计(万元)	第三年人工费用小计(万元)	人工费用合计(万元)
	项目总经理	2	2	2	90	180.00	198.00	217.80	595.80
产品组	产品总监	2	2	2	55	110.00	121.00	133.10	364.10
	产品经理	5	5	5	35	175.00	192.50	211.75	579.25
	需求工程师	5	5	5	30	150.00	165.00	181.50	496.50
	数据挖掘工程师	1	10	20	20	20.00	220.00	484.00	724.00
技术组	技术总监	4	4	4	60	240.00	264.00	290.40	794.40
	系统架构师	5	5	5	40	200.00	220.00	242.00	662.00

	美术工程师	5	10	10	20	100.00	220.00	242.00	562.00
	前端开发工程师	5	10	10	25	125.00	275.00	302.50	702.50
	后端开发工程师	25	45	45	25	625.00	1,237.50	1,361.25	3,223.75
	测试工程师	5	10	10	20	100.00	220.00	242.00	562.00
	系统运维工程师	3	5	10	25	75.00	137.50	302.50	515.00
运营组	运营总监	1	2	2	35	35.00	77.00	84.70	196.70
	运营经理	1	3	10	25	25.00	82.50	302.50	410.00
	运营专员	3	9	30	15	45.00	148.50	544.50	738.00
	技术支持	5	10	10	20	100.00	220.00	242.00	562.00
市场组	市场总监	1	1	1	50	50.00	55.00	60.50	165.50
	市场经理	2	5	5	25	50.00	137.50	151.25	338.75
	市场专员	5	20	20	15	75.00	330.00	363.00	768.00
	合计	85	163	206		2,480.00	4,521.00	5,959.25	12,960.25

②硬件软件与配套设备投入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拟对设备与软件投入 39,179.71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数据、应用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配套软件以及机柜和带宽的采购，单价为市场价格，详细列表如下：

项目设备与配套软件投入

设备/软件类别	硬件/软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拟投入金额(万元)
主机服务器环境设备	系统应用服务器设备	10.00	200	2000.00
	数据库服务器设备	23.00	50	1150.00
	管理服务器	9.50	15	142.50
	机柜	22	27	594.00
	配套带宽	491.52	3	1474.56
网络环境设备	接入路由器设备	42.00	4	168.00
	核心交换机设备	68.00	6	408.00
	工作组交换设备	13.00	40	520.00
	负载均衡设备	30.00	20	600.00
业务终端设备	个人电脑及相关配套设备			123.60
电子化办公设备与产品	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信息展示设备等			61.80
云计算云存储	云处理控制器	30.50	300	9,150.00
	云处理节点(含配套软件)	8.60	15	129.00
	交换机	2.50	30	75.00

设备/软件类别	硬件/软件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拟投入金额(万元)
	机柜	22.00	80	1,760.00
	云存储控制器	6.50	10	65.00
	云存储节点(含配套软件)	11.75	500	5,875.00
	SATA 盘(4TB)	0.40	8000	3,200.00
系统软件	Linux 高级服务器版	0.75	515	386.25
	Oracle 数据库企业版	25.00	50	1250.00
	应用服务中间件产品	9.50	200	1900.00
	数据交换中间件	33.00	20	660.00
	高可用服务器集群软件	9.00	100	900.00
	SOA 应用服务中间件	80.00	2	160.00
	大容量数据传输服务组件	10.00	100	1000.00
	无线智能终端应用中间件	185.00	1	200.00
	企业级自动化测试工具	265.00	2	530.00
	云计算服务组件	1.67	200	334.00
网络环境软件	高校检索服务组件	290.00	2	580.00
	网络监控系统	29.50	20	590.00
	应用交付系统	28.50	10	285.00
	防火墙系统	19.00	20	380.00
	web 应用网关	33.40	20	668.00
	千兆应用加速系统	28.60	20	572.00
应用软件	综合 IT 监控预警管理平台	329.00	2	658.00
	SAS 软件	60.00	5	300.00
	wind 软件	10.00	3	30.00
	多媒体分析测试软件	100.00	2	200.00
	人工智能分析 (Neuro Solutions) 软件	50.00	2	100.00

③优质作品版权孵化费用

随着版权大数据平台的投入运营,能够通过数据内容进行深度的数据挖掘,依据搜集的用户行为信息以及内容创作的特性,发现最具潜力的作品版权,以及基于同类作品的衍生情况及衍生品表现,为版权孵化提供建议,并预估孵化收益,提高版权孵化的成功率,从而为本项目实施版权孵化创造了积极的条件。

本项目将根据大数据平台收集数据,建模挖掘,定向发掘与孵化高潜力的作品,更好地服务于版权创作者,然后授权给相关公司(例如游戏、网剧、动漫制作公司)进行产品制作。根据实际市场需求,重点投入动漫类、游戏类、网剧类。

本着利用大数据充分发掘价值，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原则，本次募投拟购买孵化的优质作品版权以新创作的版权为主，单价不高，但未来具有一定的增长潜力。根据优质作品版权孵化发展规划及资金到位情况，本项目预计投入 31,000 万购买优质作品版权进行孵化，其中：动漫类购买 24 部，预计平均单价 25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游戏类购买 30 部，预计平均单价 300 万元，合计 9,000 万元；网剧类 64 部，预计平均单价 250 万元，合计 16,000 万元。

④场地租用及市场推广费用

本次募投拟投入 459.06 万元进行场地的租用，以应对项目带来的人员规模的扩大。同时，为推广版权大数据平台，以及孵化出的游戏、动漫、网络剧，还将在项目期内投入市场推广费用共 3,120 万元。

(2) 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性分析

①安妮股份投资建设版权大数据平台是服务版权市场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自主创新的互联网版权基础设施——DCI 体系的应用，可为版权人提供更为便捷的数字版权认证、监测和维权服务，可极大地激发音乐、文字作品、图片、视频、设计、游戏及移动 APP 软件等各创意产业领域著作权人的版权服务需求，互联网版权产业的发展将产生海量内容的版权数据。

畅元国讯作为国家 DCI 体系的技术支撑单位，通过建设版权大数据平台来服务版权市场的高速发展，既是国家版权事业发展的需要，更是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做大做强版权服务的需要，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在版权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

通过版权大数据平台，对基础信息进行清洗、存储、加工、整理，可以深度掌握和把控版权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通过人工智能分析，对相关信息进行梳理排序、多维度加权运算，参考市场信息数据从而实现对版权资产的估值；同时依托版权信息大数据库，可以对市场流行趋势、作者、作品热度指数进行分析，从中发掘出市场需求度高、潜力大且处于价值低估的作品、作者，实现优质版权内容分发、优质版权孵化等。

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

上市公司联合畅元国讯根据版权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在版权行业中的定位确定了募投项目，对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深入论证，确定了拟达到的目标，根据投资目标确定了人工、硬软件、场地、市场推广和优质的作品版权孵化设置规模，参考市场价格及业务发展定位对资金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随着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版权业务的发展，版权大数据平台将增加更多的功能，但本次募投项目仅依据目前经营需要设置的功能进行测算。

(3) 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经营规模是匹配的

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是未来版权事业发展的重要一环，但畅元国讯作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来快速布局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在版权行业的竞争优势。

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和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发展版权业务的重大战略布局，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畅元国讯的协同效应来实施该项目。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68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 182,197.54 万元，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6,000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7.20%，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畅元国讯经过多年的技术、人才、项目和合作伙伴等全方位的储备，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奥飞娱乐旗下的“有妖气”、奇虎 360、新浪微博、阿里巴巴旗下的爱九游等深入开展版权服务及版权内容分发的合作，目前经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期，有能力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畅元国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施版权战略的重要环节，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畅元国讯的协同效应，在业务、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所述，畅元国讯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可行的，其已经在技术、人才、项目和合作伙伴等进行了全方位的储备，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畅元国讯的协同效应，本次募投项目的规模与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相匹配的。

(4) 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标准和实际经营情况

作为互联网行业，拥有版权大数据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在版权行业的竞争优势，并为企业拓展版权交易、版权增值服务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因此，建设版权大数据平台项目符合行业发展惯例。

本次募投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是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发展版权业务的重大战略布局，是根据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资金需求是根据行业标准及畅元国讯实际经营情况测算的，根据团队现状及项目需求确定人员设置，根据项目目标确定了硬软件、场地、市场推广和优质的作品版权孵化设置规模，根据市场价格测算出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投资金需求符合行业标准和实际经营情况。

(二)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对畅元国讯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预计三年的建设周期，并逐步投入运营。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前二年因进行人员储备、场地租赁及市场推广等，处于阶段性亏损状态，将减少畅元国讯的盈利，随着项目的逐步运营，项目从第三年起开始实现盈利，第四年盈利增幅较大，将显著提升畅元国讯的盈利能力。项目收益情况具体见下表：

版权大数据平台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营业总收入	2,830.19	4,245.28	27,967.71	54,114.98
营业总成本	5,614.41	10,310.91	21,782.47	23,467.62
营业利润	-2,784.22	-6,065.63	6,185.25	30,647.36

(三) 上市公司、畅元国讯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考虑畅元国讯拟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入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形及上市公司、畅元国讯的现有货币资金用途，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726.72 万元、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 86,000 万元，未投入上市公司、畅元国讯的营运资金。

上市公司、畅元国讯的现有货币资金均不能满足正常的业务增长需求，需通过银行贷款或向上市公司借款以及畅元国讯股东投入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上市公司商务用纸业务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略有盈余，但互联网业务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存在缺口，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基本能满足原有业务的开展。畅元国讯自身业务增长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在未考虑资本性支出及向上市公司分红的情况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短期内难以满足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 86,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将错失版权行业发展的良好时机。因此，本次实施募集配套资金非常必要，可解决版权大数据平台的建设资金需求，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提高畅元国讯的行业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有限，短期内无法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79	11,528.37	4,619.43	5,12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2	-7,749.14	-39.26	-3,43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8	-173.48	-7,100.31	-36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0.55	3,627.99	-2,562.61	1,224.6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理论上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523.75 万元。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8,523.75	12,189.22	8,824.07	11,666.36
短期借款	7,828.84	9,538.84	7,475.00	1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0.00	1,404.47	1,178.33
长期借款	2,000.00	--	700.00	2,104.47

如上表所示，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8,523.75 万元，而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828.8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公司资金缺口 1,305.09 万元。另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7,040.81 万元收购深圳微梦想 30% 的股权。

综上，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有限，短期内无法实施募投项目。

(2) 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基本能满足原有业务的开展，短期内无法实施募投项目

①营业收入的假设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开展计划及参考近年来行业整体的情况，本测算选取 5% 作为 2016 年-2018 年商务用纸业务的年均增长速率，预计上市公司 2016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类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商务用纸	40,817.15	42,858.01	45,000.91	47,250.95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互联网内容营销业务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根据公司业务开展计划及参考近年来行业整体的情况，本测算选取 10% 作为公司 2016 年-2019 年的年均增长速率，预计公司 2016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类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互联网内容营销	5,164.31	5,680.75	6,248.82	6,873.70

②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科目的假设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取 2015 年度的审定数为基数。

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测算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均取原值，不考虑减值准备。

③营运资金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对商务用纸业务及互联网内容营销业务的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商务用纸业务营运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9年预计数 -2016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100.00%	40,817.15	42,858.01	45,000.91	47,250.95	6,433.80
货币资金	21.25%	8,674.42	9,108.15	9,563.55	10,041.73	1,367.31
应收票据	0.64%	263.26	276.42	290.24	304.75	41.50
应收账款	10.48%	4,278.39	4,492.31	4,716.92	4,952.77	674.38
预付款项	0.95%	387.85	407.24	427.60	448.98	61.13
其他应收款	1.40%	570.76	599.30	629.26	660.72	89.97
存货	10.03%	4,093.36	4,298.03	4,512.93	4,738.58	645.22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0.23%	95.55	100.33	105.34	110.61	15.06
其他流动资产	2.63%	1,071.93	1,125.52	1,181.80	1,240.89	168.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7.62%	19,435.52	20,407.29	21,427.66	22,499.04	3,063.52
短期借款	24.54%	10,015.78	10,516.57	11,042.40	11,594.52	1,578.74
应付票据	12.54%	5,118.39	5,374.31	5,643.03	5,925.18	806.79
应付账款	10.96%	4,473.08	4,696.74	4,931.57	5,178.15	705.07
预收款项	2.22%	905.56	950.83	998.37	1,048.29	142.74
应付职工薪资	0.82%	333.89	350.59	368.12	386.52	52.63
应交税金	2.07%	844.35	886.56	930.89	977.44	133.09
应付利息	0.03%	10.25	10.76	11.30	11.87	1.62
其他应付款	8.62%	3,519.16	3,695.12	3,879.87	4,073.87	55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	735.00	771.75	810.34	850.85	115.85
其他流动负债	0.49%	200.78	210.82	221.36	232.43	31.6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4.08%	26,156.25	27,464.06	28,837.26	30,279.12	4,122.88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46%	-6,720.73	-7,056.76	-7,409.60	-7,780.08	-1,059.35

互联网内容营销业务营运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预计数 -2016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100.00%	5,164.31	5,680.75	6,248.82	6,873.70	1,709.39
货币资金	83.66%	4,320.65	4,752.71	5,227.98	5,750.78	1,430.13
应收票据	0.00%	-	-	-	-	-
应收账款	0.43%	22.25	24.47	26.92	29.61	7.36

项目	销售百分比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预计数 -2016 年预计 数
预付款项	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0.92%	47.50	52.25	57.48	63.22	15.72
存货	0.00%	-	-	-	-	-
一年内到期的 流动资产	0.00%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0.04%	2.00	2.20	2.42	2.67	0.6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85.05%	4,392.40	4,831.64	5,314.81	5,846.29	1,453.88
短期借款	0.00%	-	-	-	-	-
应付票据	0.00%	-	-	-	-	-
应付账款	0.00%	-	-	-	-	-
预收款项	0.33%	16.86	18.55	20.40	22.44	5.58
应付职工薪资	2.53%	130.49	143.54	157.89	173.68	43.19
应交税金	9.06%	467.99	514.79	566.26	622.89	154.90
应付利息	0.00%	-	-	-	-	-
其他应付款	0.00%	-	-	-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0.00%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0.00%	-	-	-	-	-
经营性流动负 债合计	11.92%	587.37	616.74	647.57	679.95	92.58
流动资金占用 金额（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73.14%	3,805.03	4,214.91	4,667.23	5,166.33	1,361.30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原有业务商务用纸业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盈余 1,059.35 万元，互联网业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1,361.30 万元，原业务总体测算缺口 301.95 万元，公司原有业务的营运资金基本能满足原有业务的开展。

(3) 畅元国讯现有资金数额较小，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

根据畅元国讯审计报告，其最近二年及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02	4,739.00	46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	285.97	2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22	5,024.97	48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36	3,345.13	20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54	826.05	34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3	122.45	15.7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8	345.34	20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22	4,638.97	77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9	386.00	-287.15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15万元、386.00万元、-217.99万元，数额偏小。随着畅元国讯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其对资金的需求将加大。

报告期各期末，畅元国讯货币资金分别为342.53万元、2,323.16万元、1,906.43万元，其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2014年、2015年股东投入1,000万元、1,500万元。

(4) 畅元国讯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及自身盈利在短期内难以满足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的资金需求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60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畅元国讯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畅元国讯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畅元国讯未来期间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2,011.94	2,627.22	3,430.90	3,945.17	4,339.30	4,562.46	4,562.46
存货	-	-	-	-	-	-	-
应收款项	8,477.63	11,052.05	14,404.22	16,552.26	18,193.62	19,117.47	19,117.47
应付款项	6,448.01	8,421.50	11,000.72	12,650.83	13,915.91	14,632.78	14,632.78
营运资金	4,041.57	5,257.77	6,834.41	7,846.60	8,617.01	9,047.16	9,047.16
营运资金增加额	457.15	1,216.20	1,576.64	1,012.19	770.41	430.15	-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未考虑资本性支出及现金分红）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净现金流量	5,706.68	8,765.40	11,394.65	13,881.39	15,581.61	16,730.78	17,160.9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畅元国讯自身业务增长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在未考虑资本性支出及向上市公司分红的情况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短期内难以满足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 86,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预计到 2022 年方能建成达产。

根据交易对方承诺，畅元国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1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完成后，畅元国讯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其部分利润分到上市公司后将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在未考虑向上市公司分红的情况下，仅依靠其自身盈利在短期内也难以满足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 86,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

（四）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时，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基于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为前提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预测现金流时不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为前提，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不包括对畅元国讯的直接投入，也不直接影响畅元国讯未来的收益法预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体是上市公司，而不是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所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包括对标的公司的直接投入，也不直接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法预测。

2、评估预测口径只基于畅元国讯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经营能力，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评估假设中“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评估范围仅以标的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标的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即本次评估是按照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类型进行持续经营，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进行预测。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机构只基于基准日畅元国讯的资产和经营能力，未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评估机构基于审慎性的考虑，在收益法评估中，未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纳入评估范围，仅以现有业务基础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以报表揭

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专业判断，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期间的收入、成本、净利润及现金流等对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另外，本次配套融资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会直接影响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亦不直接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因此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因此，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评估值。

（五）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畅元国讯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是否单独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畅元国讯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将剔除募集资金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方案，将在畅元国讯单独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公司的业务将由畅元国讯的现有团队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上市公司同时将配备必要的人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鉴于募投项目实施的特殊性，募投项目子公司将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独立财务核算、指导和监督，财务上与畅元国讯完全分开。

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可保证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畅元国讯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可单独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查询行业资料及市场询价，以及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公布的相关资料，并访谈畅元国讯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认为：

1、畅元国讯作为国家 DCI 体系的技术支撑单位，通过建设版权大数据平台来服务版权市场的高速发展，既是国家版权事业发展的需要，更是企业做大做强版权服务的需要，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在版权服务行业的竞争优势。

2、上市公司联合畅元国讯根据版权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在版权行业中的定位确定了募投项目，对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深入论证，确定了拟达到的目标，根据投资目标确定了人工、硬软件、场地、市场推广和优质的作品版权孵化设置规模，根据市场价格对资

金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规模是与上市公司及畅元国讯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实际经营情况。

3、上市公司、畅元国讯的现有货币资金均不能满足正常的业务增长需求，需通过银行贷款以及畅元国讯股东投入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上市公司商务用纸业务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略有盈余，但互联网内容营销业务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存在缺口，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基本能满足原有业务的开展。畅元国讯自身业务增长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在未考虑资本性支出及向上市公司分红的情况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短期内难以满足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86,000万元的资金需求，将错失版权行业发展的良好时机。因此，本次实施募集配套资金非常必要，可解决版权大数据平台的建设资金需求，可在较快的时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提升畅元国讯的行业地位，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4、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基于畅元国讯在盈利预测期间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为前提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预测现金流时不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为前提，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鉴于募投项目实施的特殊性，募投项目子公司将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独立财务核算、指导和监督，财务上与畅元国讯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畅元国讯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将剔除募集资金的影响。

七、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掌中便利、畅想元为畅元国讯的关联方，且为畅元国讯前五大客户。目前，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以来，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未发生新的业务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市场可比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 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畅想元股权的原因。3) 2016年以来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未发生新的业务交易的原因及对评估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掌中便利、畅想元为畅元国讯的关联方，其中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的交易发生在2015年，掌中便利是中国电信支付渠道商，畅元国讯向掌中便利提供游戏平台（就爱就玩），掌中便利负责协调与中国电信翼支付的市场开拓，畅元国讯负责平台中的产品引入及平台运营，与电信翼支付进行合作。畅元国讯与畅想元的交易主要发生在2014年、2015年，主要向畅想元提供“版权技术服务平台”的研制开发、维护和项目外包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结算价格都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基于解决同业竞争和专注畅元国讯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已转让掌中便利股权。同时，根据业务规划，畅元国讯已转让畅想元股权，目前掌中便利和畅想元与畅元国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以来，随着畅元国讯行业地位的提升，与中国电信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入，畅元国讯已直接与中国电信进行交易和结算，无需再通过掌中便利。畅元国讯为畅想元提供版权平台 and 外包服务完成后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评估中，相关业务的预测已考虑掌中便利和畅想元业务的终止情况，对本次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 报告期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市场可比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畅元国讯 2014 年、2015 年与掌中便利、畅想元存在关联交易，2016 年以来未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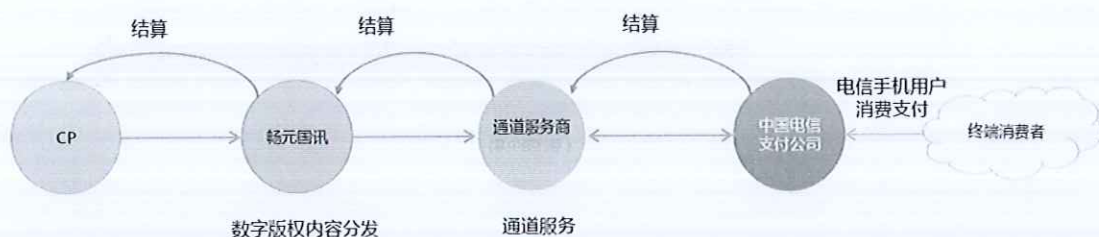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服务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掌中便利	中国电信翼支付账单业务	7,411,303.89	12.40%	-	-
	中国电信翼支付收银台业务	10,483,040.54	17.53%	-	-
小计		17,694,344.39	29.93%	-	-
畅想元	版权技术服务	-	-	334,000.00	6.04%
	项目外包服务	116,226.18	0.19%	791,845.35	14.32%
小计		116,226.18	0.19%	1,125,845.35	20.36%
合计		17,810,570.57	29.79%	1,125,845.35	20.36%

注：2016 年 1-3 月畅元国讯未与掌中便利、畅想元发生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数字版权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畅元国讯经过近十年版权服务理念和数字版权技术的积累，竞争优势和业绩逐步显现。2015 年畅元国讯版权业务开始快速发展，存在拓展业务渠道的需求。掌中便利作为中国电信支付渠道商，可帮助畅元国讯拓展中国电信市场，同时作为畅元国讯实际控制人杨超的关联公司，具有可靠性，因此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2015 年，畅元国讯向掌中便利提供游戏平台（就爱就玩），掌中便利负责协调与中国电信翼支付的市场开拓，畅元国讯负责平台中的产品引入及平台运营，与电信翼支付进行合作。该项关联交易中，畅元国讯最终客户为中国电信，掌中便利提供支付通道服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2014 年畅想元拟开发“用户版权门户系统与后台管理系统”平台，由于畅元国讯在版权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畅想元选择畅元国讯为其开发上述平台。由于合作良好，畅想元又将相关项目外包给畅元国讯进行开发。上述交易系畅想元基于自身需求的市场化选择。

2、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交易存在不同的作价依据，该定价是掌中便利作为中国电信支付渠道方的通行方式。2015 年，掌中便利为畅元国讯提供的服务包括账单业务和收银台业务，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支付形式不同、支付额度不同，造成两者成本不同，账单业务掌中便利收取 30%（短信支付等，运营商行规），收银台业务掌中便利收取 1%（集成银联、支付宝支付等，第三方支付行规）。

畅元国讯为畅想元提供定制化的版权技术和外包服务，主要参考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等因素定价。

关联交易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
掌中便利	中国电信翼支付账单业务	掌中便利与翼支付进行结算，掌中便利将合作内容产生的收益（含运营商收取部分），扣除坏账后，将 70% 结算给畅元国讯；即：畅元国讯结算费用=信息费*70%。
	中国电信翼支付收银台业务	掌中便利与翼支付进行结算，掌中便利将合作收入扣除 1% 的手续费后，将其他收入分配给畅元国讯。
畅想元	版权技术服务	依据技术服务项目的内容、工作量大小、项目开发的难易度定价。
	项目外包服务	畅想元每月 7 日与畅元国讯结算一次外包服务费用（包括委派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费等），参考市场价确定人均 1.8 万元/月。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关联交易业务类型，对比畅元国讯与非关联方定价依据情况，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畅元国讯为畅想元提供定制化的版权技术和外包服务，主要参考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等因素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业务类型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公允性情况
掌中便利	中国电信	1、根据畅元国讯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签订的移动应用商场（Mobile Market）服务协议，畅元国讯的结算	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业务类型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公允性情况
	翼支付账单业务	费用=信息费*70%； 2、根据畅元国讯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翼支付账单支付业务协议书，畅元国讯的结算费用=（增值电信服务费-待追缴坏账）*阶梯费率[30 万以下 70%；30-100 万 75%；100 万以上 80%]	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中国电信翼支付收银台业务	根据畅元国讯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翼支付收银台系统使用协议，网上支付项目 B2C（银行卡+翼支付账户）每笔交易资金的信息技术服务费费率 0.2%、手机支付 WAP 每笔交易资金的信息技术服务费费率 0.7%、手机客户端插件支付每笔交易资金的信息技术服务费费率 0.7%	考虑到掌中便利必要的费用，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畅元	版权技术服务	交易作价依据技术服务项目的内容、工作量大小、项目开发的难易度，无法直接进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无参考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定价
	项目外包服务	北京研发外包市场，以中软国际、赛迪承接大型银行、铁道部平台建设为例，当时的标准价格是普通研发人员 2 万/人月，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开发组长是 3 万元/人月以上	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畅想元股权的原因

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股权原因：一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掌中便利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主要业务包括支付平台和数字内容分发。其中数字内容分发部分业务可能与畅元国讯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要求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股权。二是专注畅元国讯发展的需要。随着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合作的深入，畅元国讯已直接与中国电信进行交易和结算，无需再通过掌中便利。为了专注畅元国讯发展，关联方转让掌中便利股权。2015 年 11 月，关联方转让其在掌中便利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目前，掌中便利与畅元国讯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以来，畅元国讯未与掌中便利发生新的业务交易。

畅元国讯转让畅想元股权的原因是业务发展的调整。畅想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畅元国讯主要向畅想元提供“版权技术服务平台”的研制开发、维护和项目外包服务，主要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随着上述服务的完成，根据畅元国讯业务规划，未来将更加专注版权综合服务的主营业务方向，故将畅想元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标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畅想元股权，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目前畅想元与畅元国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6 年以来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畅想元未发生新的业务交易的原因及对评估预测的影响

2016 年以来，随着畅元国讯行业地位的提升，与中国电信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入，畅元国讯已直接与中国电信进行交易和结算，无需再通过掌中便利。2016 年 1-6 月份，畅元

国讯与中国电信合作收入为 1,572.33 万元（未经审计），已基本达到与掌中便利 2015 年全年的交易金额 1,769.43 万元，不通过掌中便利对畅元国讯业务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估中，相关业务的预测已考虑上述掌中便利业务的终止、与中国电信直接合作的情况，对本次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影响。

畅元国讯为畅想元提供版权平台和外包服务为版权技术服务，上述业务为偶发性交易，服务完成后，未发生新的业务交易。随着数字互联网版权服务业的快速发展，畅元国讯版权技术服务稳步发展。本次评估中，相关业务的预测已考虑畅想元业务的终止情况，对本次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掌中便利、畅想元交易合同、会计凭证、函证以及与相关访谈记录等，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掌中便利、畅想元为畅元国讯的关联方，其中畅元国讯与掌中便利的交易发生在 2015 年，掌中便利是中国电信支付渠道商，畅元国讯向掌中便利提供游戏平台（就爱就玩），掌中便利负责协调与中国电信翼支付的市场开拓，畅元国讯负责平台中的产品引入及平台运营，与电信翼支付进行合作。畅元国讯与畅想元的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4 年、2015 年，主要向畅想元提供“版权技术服务平台”的研制开发、维护和项目外包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结算价格都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基于解决同业竞争和专注畅元国讯发展的需要，关联方已转让掌中便利股权。同时，根据业务规划，畅元国讯转让畅想元股权，目前掌中便利和畅想元与畅元国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以来，随着畅元国讯行业地位的提升，与中国电信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入，畅元国讯已直接与中国电信进行交易和结算，无需再通过掌中便利。畅元国讯为畅想元提供版权平台和外包服务完成后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评估中，相关业务的预测已考虑掌中便利和畅想元业务的终止情况，对本次评估预测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申请材料显示，畅元国讯主要业务分为四类：版权保护、版权技术、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请你公司：1）以举例方式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各类业务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业务流程，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2）以列表形式分类补充披露畅元国讯获取的版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来源、题材、业务范围、版权数量、占比、有效期限、创作类型，相关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版权的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畅元国讯与第三方运营平台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合作情况及收入来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主营业务分为版权技术、版权保护、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四种服务类型，各类服务的商业模式清晰，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畅元国讯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服务涉及版权内容的获取，主要方式包括协议受让和授权，畅元国讯自有“版权家”平台汇聚了大量版权内容，同时与版权内容提供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版权内容获取渠道。

畅元国讯与电信运营商、内容运营平台等第三方运营平台的合作主要是为其提供基于DCI体系的版权保护、版权内容分发等服务，目前与第三方运营平台合作良好，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一) 以举例方式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各类业务交易对象、交易内容、业务流程，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

知识产权保护是现代社会一个显著的特征。在依法治国理念的指导下,我国从顶层设计上对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做了系列部署。近几年,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的创新战略和政策,包括《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这些制度的出台,集中体现了我国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创新、改善创新环境的决心。尊重知识产权,严惩侵权行为,除了可以维护当事人自身的权益外,其更大的意义在于保护创新,让创新在公平、公正、平等的商业环境和市场秩序中走得更远。

畅元国讯是目前中国权威的版权业务全产业链服务商。畅元国讯是全国首家开通线上版权服务的版权综合服务商,提供版权登记认证、版权估值、版权交易、版权内容分发、版税(版权费)结算等版权业务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其版权业务综合服务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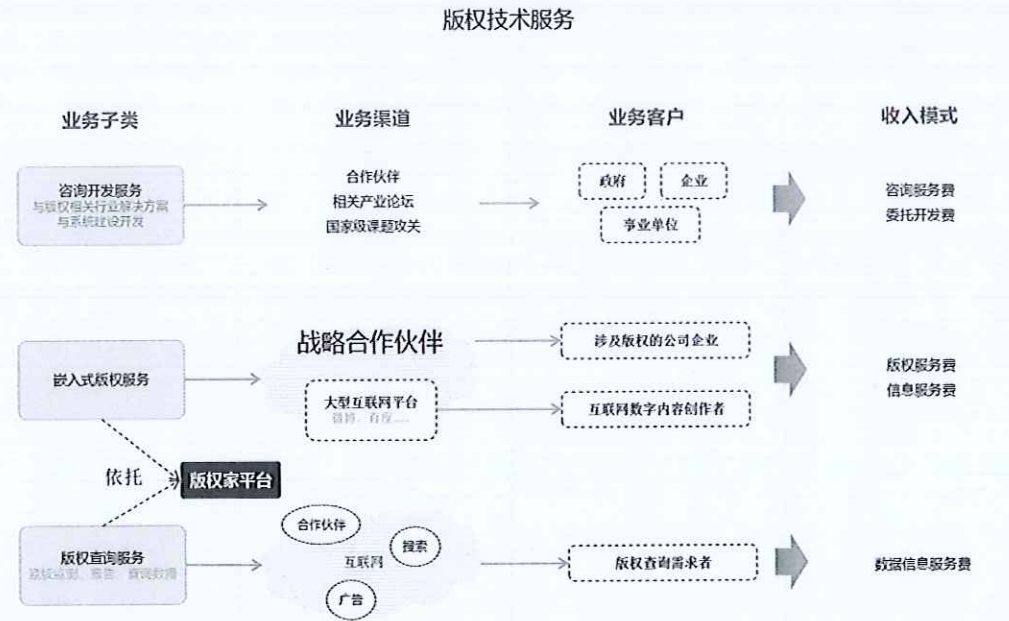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的业务主要分为版权技术、版权保护、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四种服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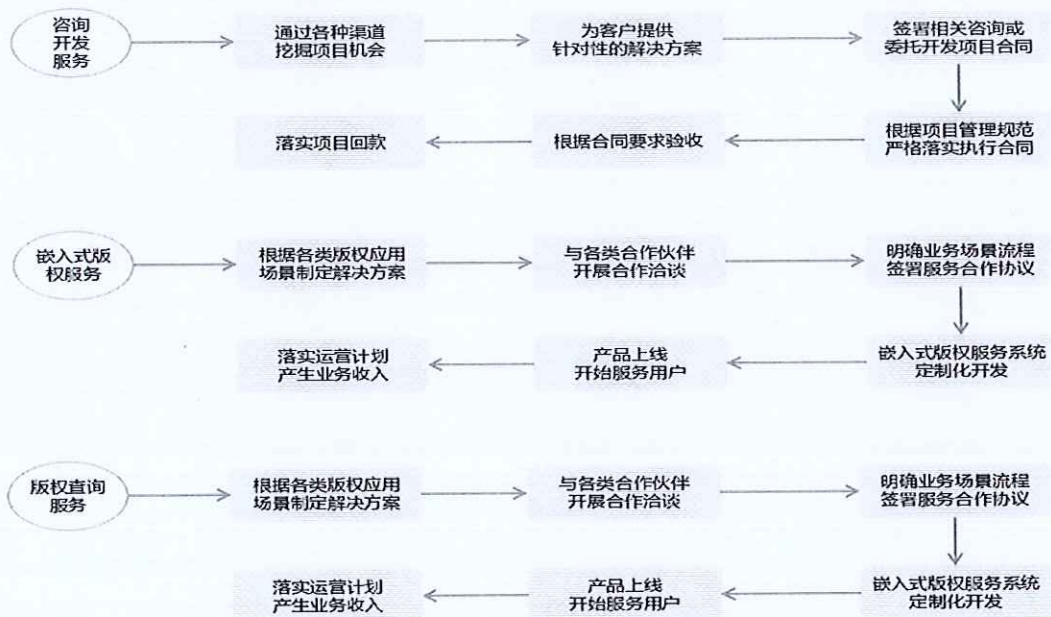
1、畅元国讯各类业务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和业务流程

(1) 版权技术服务

畅元国讯长期从事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版权技术服务主要系畅元国讯为政府、企业、内容创作者和各类需求者提供版权技术咨询开发、嵌入式版权和版权查询服务等，其商业模式主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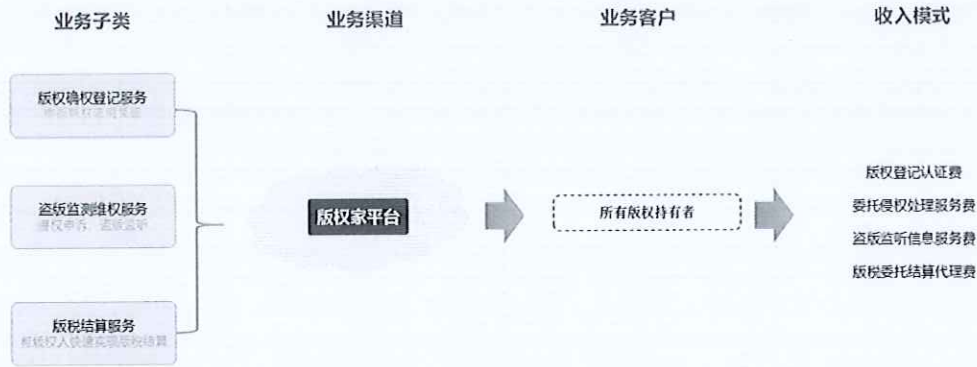
版权技术各类服务流程图如下：



(2) 版权保护服务

畅元国讯是中国首家开通线上 DCI 数字版权保护基础服务的公司，畅元国讯版权保护服务主要通过版权家平台进行，为版权持有者提供版权确权登记、盗版监测维权、版税结算等服务，其商业模式主要如下图所示：

版权保护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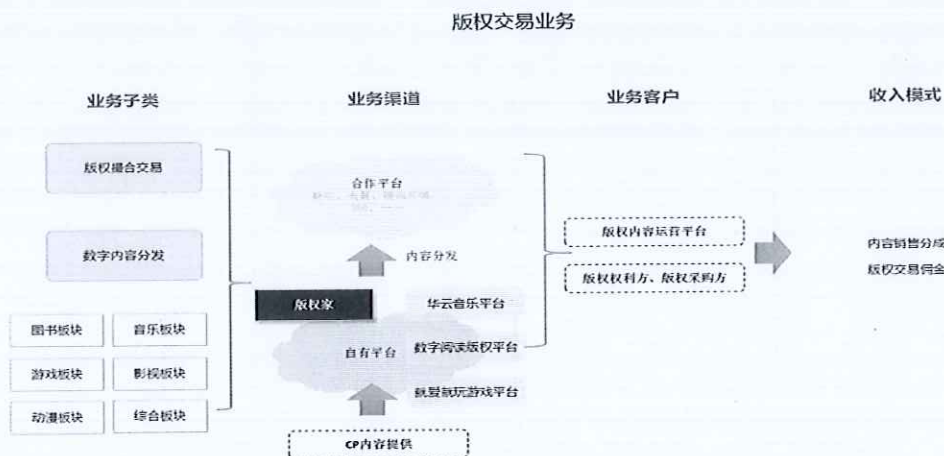


版权保护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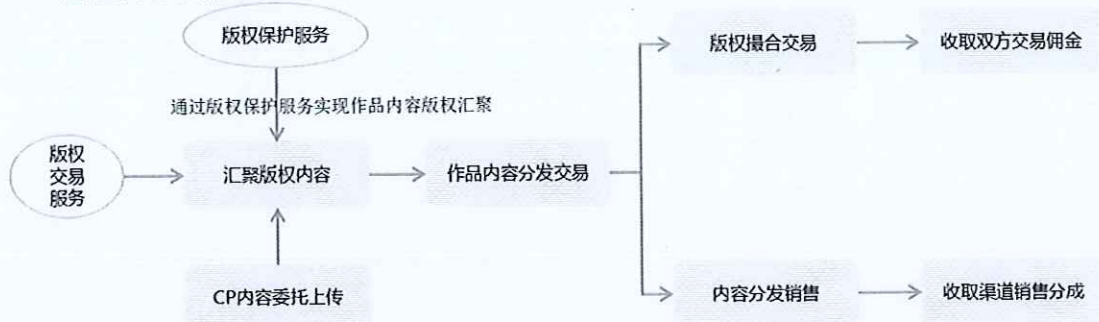


(3) 版权交易业务

版权交易业务是指畅元国讯在汇聚版权内容后进行的版权撮合交易和数字内容分发等，主要客户包括版权内容运营平台和版权采购方等。数字内容分发业务主要为向其他版权内容运营平台提供内容分发（如图书、游戏、音乐等），非直接运营游戏等，不面向终端用户，而是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版权数字内容分发业务通过授权方式获取版权，不需要购买版权。其商业模式主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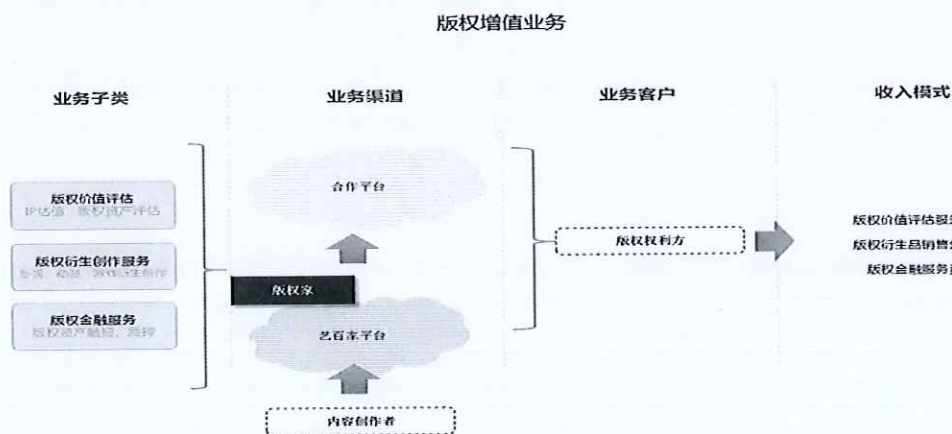


版权交易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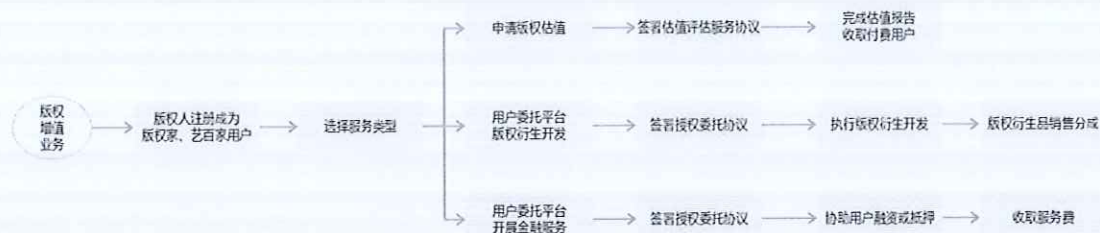


(4) 版权增值业务

版权增值业务是指畅元国讯为版权家、艺百家平台用户提供版权价值评估、版权衍生创作服务及版权金融服务，主要客户为版权权利方。其商业模式主要如下图所示：



版权增值服务流程：



2、畅元国讯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

服务类型	确认原则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版权技术服务	根据版权技术服务阶段性成果确认收入成本	取得验收报告书的当天或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成本	验收报告书
版权保护服务	完成版权认证服务后确认收入成本	版权中心出具版权认证证书的当天	版权认证书
版权交易服务	根据交易平台数据核对后确认收入成本	月度完结后，按月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额确认收入成本	月度完结后，取得结算单的，根据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成本；未能及时取得结算单的，根据后台数据预估收入成本，取得结算单后进行调整
版权增值服务	完成版权增值服务后确认收入成本	移交 IP 全文或许可授权文件的当天	移交 IP 全文或许可授权文件的签收单

3、畅元国讯业务举例说明

业务类别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业务流程	收入、成本确认的原则	收入、成本确认的时点	收入、成本确认的依据
版权技术	上游供应商：无 下游客户：北京漫联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平台 (AniGame) 开发及运营战略合作	为开展双方游戏版权内容推广的合作，畅元国讯承接北京漫联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发行及运营平台 (AniGame) 的开发	畅元国讯承接北京漫联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平台 (AniGame) 的开发，完成游戏运营平台 (AniGame) 开发并通过验收	取得验收报告书的当天	验收报告书
版权保护	上游供应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下游客户：深圳市诚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诚邦医疗健康 580 移动平台软件著作权认证	深圳市诚邦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在版权家平台进行下单，畅元国讯接到订单后，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诚邦医疗健康 580 移动平台软件认证	完成“诚邦医疗健康 580 移动平台软件认证”服务后确认收入成本	出具诚邦医疗健康 580 移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当天	诚邦医疗健康 580 移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版权交易	上游供应商：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下游客户：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微信支付 15 元优惠券包、微信支付 10 元优惠券包等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非独家授权使用户进行内容分銷及无线增值服务。畅元国讯承接业务后，与移动运营商进行内容合作和增值业务合作。	根据交易平台数据核对后确认收入成本	月度完结后，按月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额确认收入成本	月度完结后，取得结算单的，根据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成本；未能及时取得结算单的，根据后台数据预估收入成本，取得结算单后进行调整
版权增值	上游供应商：北京嘉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下游客户：北京斑马映像影视有限公司	《案内人》	北京嘉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将《案内人》的影视改编权和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给畅元国讯。畅元国讯对版权内容进行分析和二次创作，制定改编方案，根据市场需求和商业目的开发不同影视类型的剧本和脚本，并增加游戏植入方案等。增值方案完成后，畅元国讯将《案内人》的复制权、改编权和摄制权独家授权给北京斑马映像影视有限公司	完成版权增值服务后确认收入成本	移交《案内人》全文及许可授权文件的当天	移交 IP 的签收单

(二) 以列表形式分类披露畅元国讯获取的版权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来源、题材、业务范围、版权数量、占比、有效期限、创作类型, 相关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版权的可持续性

根据上述畅元国讯不同类型服务的商业模式, 版权技术和版权保护服务不涉及版权获取。畅元国讯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服务涉及版权获取, 目前获取方式包括协议受让和授权两种方式, 版权的创作类型不适用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获取版权内容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1) 协议受让方式: 通过对大数据的分析应用收集创意作品, 筛选其中有衍生价值的作品, 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获取初始版权之后再行版权衍生品的生产和销售, 通过衍生权利授权和衍生品销售实现盈利。

(2) 授权方式: 通过向版权内容方提供版权保护业务实现了版权内容的汇聚, 通过与版权方(版权人、版权代理商)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或产品引入协议, 约定双方在畅元国讯实际分发版权内容取得收入并扣除渠道成本后的净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从而在一定期限内获得授权的版权内容;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版权内容获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题材	数量	版权来源/内容提供方(引入方)	获取方式	有效期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生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生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生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文字作品	200部图书	北京赛博天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创小说平台)	授权分发	2016.1-2019.1	2,099,651.59	3.44%	--	--	--	--
	3部	长沙晓亚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嘉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阳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版权代理商)	协议受让	2016.1-2024.1/ 2016.2-2023.2	9,433,962.26	15.45%	--	--	--	--

题材	数量	版权来源/内容提供方（引入方）	获取方式	有效期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生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生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产生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美术作品	30部漫画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创动漫平台）	授权分发	2015.6-2016.6	--	--	--	--	--	--
					44,901,232.90	73.52%	45,437,165.51	76.00%	1,283,669.09	23.21%
游戏	97款	深圳市新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游戏开发商及代理商）等	授权分发	合作年限为1-2年不等	44,901,232.90	73.52%	45,437,165.51	76.00%	1,283,669.09	23.21%
					1款	Puregame（游戏开发商）	2013.7-2015.6	3,301,886.77	5.52%	--
音乐	155首	著作权人	授权分发	合作年限为1-3年不等	131,390.89	0.22%	383,989.40	0.64%	285,725.39	5.17%
					--	--	3,301,886.77	5.52%	--	--

注：由于版权保护业务、版权技术业务以及版权增值(版权评估部分)不涉及版权内容的获取，所以上述收入统计不包含该部分数据。

除了上述表格中的版权内容，畅元国讯经过前期的经营积累了稳定的版权内容来源渠道。一方面，畅元国讯与版权内容提供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版权内容获取渠道；另一方面，畅元国讯通过为“版权家”注册用户提供在线的版权登记服务汇聚了大量的版权内容，经过大数据分析应用筛选出优质内容后，畅元国讯在取得线上用户的授权后即可实现版权内容的分发和增值。综上，畅元国讯的版权来源可持续性较强。

（三）补充披露畅元国讯与第三方运营平台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合作情况及收入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与第三方运营平台的合作主要是为其提供基于DCI体系的版权保护、版权内容分发，第三方运营平台包括电信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渠道商、内容运营平台等。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与主要第三方运营平台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收益分成方式	协议有效期	2016年1-3月产生收入	2015年产生收入	2014年产生收入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下属公司）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与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游戏业务合作协议书	版权登记、版权维权、版权引入、版权交易、游戏分发	业务信息费产生的收益分成	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4,848,868.52	1,883,334.86	--
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范特西系列游戏版权服务及分发合作协议	游戏内容分发	游戏充值收入分成	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	7,365,678.29	--	--
苏州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内容产品投放协议	数字内容分发	内容投放收益分成	2015年1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3,811,186.32	2,027,866.04	--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下属公司）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游戏内容分发	游戏充值收入分成	2016年1月31日-2017年1月31日	3,085,760.50	--	--
上饶市网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饶市网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数字内容分发	数字内容投放收益分成	2015年9月25日-2016年9月24日	897,639.59	1,033,893.40	--
重庆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趣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数字内容分发	数字内容投放收益分成	2015年9月25日-2016年9月24日	2,055,018.87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下属公司）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游戏内容分发	游戏充值收入分成	2017年12月31日止	2,501,827.48	--	--
成都合纵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合纵联盟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游戏内容分发	信息费纯收益分成	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	2,378,215.85	--	--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数字内容分发	内容投放收益分成	2015年10月1日-2016年9月30日	2,150,943.40	2,641,509.43	--
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图书内容分发	信息费纯收益分成	2015年8月18日-2016年8月16日	2,099,651.59	--	--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收益分成方式	协议有效期	2016年1-3月 产生收入	2015年 产生收入	2014年 产生收入
成都次世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游戏内容分发	信息费纯收益分成	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	2,060,268.37	--	--
成都爱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爱乐游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游戏内容分发	信息费纯收益分成	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	1,833,159.80	--	--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下属公司)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畅元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手机游戏业务合作合同	游戏内容分发	信息费纯收益分成	2014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	2,133,136.79	--	--
上海涵城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涵城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游戏内容分发	信息费纯收益分成	2015年8月16日-2017年8月16日	1,543,422.85	9,221,292.60	
掌中便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掌中便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合作协议	游戏内容分发	手机账单支付业务:信息费纯收益分成 收银台业务:游戏充值总金额分成	2015年3月16日-2020年3月16日	--	17,694,344.39	--
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畅元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合作推广服务协议	其它内容分发	数字内容投放收益分成	2015年1月15日-2016年1月14日	--	7,442,303.70	--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访问了畅元国讯高管及业务人员，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同、结算单及收入确认凭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畅元国讯主营业务分为版权技术、版权保护、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四种服务类型，各类服务的商业模式清晰，收入、成本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畅元国讯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服务涉及版权内容的获取，主要方式包括协议受让和授权，畅元国讯自有“版权家”平台汇聚了大量版权内容，同时与版权内容提供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版权内容获取渠道。

畅元国讯与电信运营商、内容运营平台等第三方运营平台的合作主要是为其提供基于DCI体系的版权保护、版权内容分发等服务，目前与第三方运营平台合作良好，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九、申请材料显示，畅元国讯2014年亏损，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出现爆发式增长，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53.04万元、5,978.36万元和6,107.01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526.65万元、817.10万元、1,405.18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目前畅元国讯主要有三大版权平台，其中版权家于2015年12月上线，华云音乐于2015年5月上线，就爱就玩于2015年4月上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三大版权平台业务拓展进度、月度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用户数量、活跃度、下载量、合作单位、收入来源及收费标准、收入金额及占比等。2) 结合行业发展增速、畅元国讯平台经营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业绩变化趋势，分业务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畅元国讯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出现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业绩出现爆发式增长主要是由于在数字版权行业发展迅猛的背景下，畅元国讯前期技术、渠道方面的投入迅速转化为盈利能力，技术和渠道的优势带动畅元国讯收入进一步增长，与同行业的增长趋势一致，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上述三大版权平台业务拓展进度、月度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用户数量、活跃度、下载量、合作单位、收入来源及收费标准、收入金额及占比等

1、版权家平台

“版权家”作为版权服务和版权结算综合平台，主要面向个人和企业用户提供高效的在线版权登记、版权交易、使用数据监测和结算服务。平台于2015年12月上线，报告期内处于上线初期，主要开展的是在线版权登记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类型	时间(工作日)	版权家(含代收版权中心费用、含税)
软件著作权	31-35	600.00
软件著作权	26-30	700.00
软件著作权	21-25	1,000.00

类型	时间(工作日)	版权家 (含代收版权中心费用、含税)
软件著作权	16-20	1,300.00
软件著作权	11-15	1,800.00
软件著作权	6-10	2,300.00
软件著作权	5	3,300.00
软件著作权	4	4,300.00
软件著作权	3	5,000.00

由于版权家平台属于代理版权认证的服务型平台，不设有活跃度、下载量等相关数据。报告期内，根据“版权家”后台的统计情况，版权家平台的合作单位、累计注册用户数、订单数、出证数、收入来源及收入金额及占比披露如下：

月份	合作单位	各月末累计注册用户数	订单数 (注1)	其中：办理软著订单数	软著出证数量 (注2)	收入来源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业务比
1	版权人、渠道平台	1,547	1,174	41	1	软件著作权登记收入	1,971.70	1.90%
2		2,245	2,004	106	6		12,075.47	11.63%
3		4,501	3,678	253	42		89,811.45	86.47%
合计			6,856	400	49		103,858.62	100.00%

注1：订单数是指注册用户提交材料并缴费的数量。此处统计的数据除了软件著作权的订单数还包括作品著作权的订单数。由于平台处于上线初期，标的公司办理作品著作权的登记是采用免费的方式。

注2：从接收订单到出证需要3-35个工作日的时间，标的公司在办理完成软件著作权证书后确认收入。

2、华云音乐平台

华云音乐以音乐版权费用结算机制为核心，是互联网及手机网络音乐数字版权登记、ISRC 编码申领、监测维权、版权销售、权利人报酬收转等一站式专业版权交易服务平台。华云音乐自 2015 年 5 月上线，2015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华云音乐已经与天翼爱音乐、索雅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展了合作，积累了签约可交易版权 155 首，开展版权保护业务 3,070 首，其中词作品 342 首、曲作品 42 首、音乐作品 2,686 首。

由于华云音乐平台属于音乐数字内容分发平台，不设有活跃度、下载量、用户数量等相关数据。报告期内，根据“华云音乐”后台的统计情况，平台的合作单位、累计有签约授权的歌曲数量、收入来源及收入金额及占比披露如下：

2016年1-3月

月 度	合作单位 (即客户)	累计有签 约授权的 歌曲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下载量	运营商或渠 道商平台信 息费①	实结信息费 ②	差异率③ =(①-②)/ 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1	天翼爱乐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96	数字内容 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 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067.20	34,067.20	0.00%	32,138.87	0.07%
2	天翼爱乐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141	数字内容 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 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315.75	30,315.75	0.00%	28,599.76	0.06%
3	天翼爱乐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155	数字内容 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 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582.60	28,582.60	0.00%	26,964.72	0.06%
合 计								92,965.55	92,965.55	0.00%	87,703.35	0.19%

注：1、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指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提供实时的信息费（交易总金额）；

2、实结信息费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确认的信息费，将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的实结信息费与上游内容提供商的实结信息费进行交叉对比，未发现异常；

3、经核查，2016年1-3月“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与“实结信息费”的平均差异率为0.00%，核对一致；

4、收入金额=运营商实结信息费 / 1.06，最终结算金额依据经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2015年12月

月 度	合作单位 (即客 户)	累计有签 约授权的 歌曲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 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下载量	运营商或渠 道商平台信 息费①	实结信息费 ②	差异率③ =(①-②)/ 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12	天翼爱乐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35	数字内容 产品分发	信息费 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763.41	38,763.41	0.00%	36,569.25	0.08%
合 计								38,763.41	38,763.41	0.00%	36,569.25	0.08%

注：1、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指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提供实时的信息费（交易总金额）；

2、实结信息费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确认的信息费，将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的实结信息费与上游内容提供商的实结信息费进行交叉对比，未发现异常；

3、经核查，2015年12月“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与“实结信息费”的平均差异率为0.00%，核对一致；

4、收入金额=运营商实结信息费/1.06，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3、就爱就玩平台

就爱就玩（9i9w）平台是集正版内容引入、版权保护、监测维权、内容分发等全方位的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通过对正版游戏内容提供版权认证、监测、维权服务，引入海内外优质游戏内容，通过该平台进行展示、推广，并将优质游戏内容分发到合作的游戏分发渠道、运营平台（以下统称为“下游合作渠道”）。就爱就玩平台非游戏直接运营平台，不面向终端用户，而是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在此商业模式下，就爱就玩平台并不直接掌握终端用户的行为数据，如：详实的用户数量、用户活跃度、所有产品的下载量信息。

报告期内，根据“就爱就玩”平台同步信息口径、以及与客户结算模式的不同，将2016年1-3月的平台经营数据分为4类、2015年4-12月的平台经营数据分为5类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2016年1-3月

(1) 就爱就玩平台同步运营商后台信息费、与客户采取信息费分成的模式进行结算：

月 度	合作单位（即客户）	产品数 量	收入 来源	结算 方式	用户 数量	活 跃 度	下 载 量	9i9w平 台同 步信 息费①	实 结 信 息 费 ②	差 异 率 ③=(①- ②)/①	收 入 金 额	占 同 类 交 易 比
1	北京华影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乐游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次世代科技有 限公司、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合纵 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盟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深圳市华影科技有限公司	202	数字 内容 产品 分发	信 息 费 分 成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9,580,130.64	9,578,705.02	0.015%	4,669,109.07	9.93%
2	北京华影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乐游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次世代科技有 限公司、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合纵 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盟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深圳市华影科技有限公司、乐山 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	数字 内容 产品 分发	信 息 费 分 成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11,905,371.40	11,903,873.99	0.013%	5,544,911.36	11.80%

月度	合作单位（即客户）	产品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下载量	9i9w平台同步信息费①	实结信息费②	差异率③=(①-②)/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3	北京华影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乐游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次世代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合纵联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影科技有限公司、乐山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634,915.56	10,634,853.74	0.001%	5,357,988.32	11.40%
合计								32,120,417.60	32,117,432.74	0.009%	15,572,008.75	33.13%

注：1、9i9w平台同步信息费指合作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提供实时的订单数据，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统计汇总手机用户使用分发

内容产生的全部信息费（交易总金额）；

2、实结信息费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确认的信息费，将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的实结信息费与上游内容提供商的

实结信息费进行交叉对比，未发现异常；

3、经核查，2016年1-3月“9i9w平台同步信息费”与“实结信息费”的平均差异率仅为0.009%，造成差异率的原因主要系运营商扣除坏账费导致，且上述差异率在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所以差异率是合理的；

4、收入金额=（实结信息费*（1-运营商代收手续费比例）*畅元国讯分成比例）/1.06，最终结算金额依据经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2）就爱就玩平台同步运营商后台下载量（CPD）、与客户采取注册用户数（CPA）的模式进行结算：

月度	合作单位（即客户）	产品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9i9w平台同步下载量（CPD）①	实结注册用户数（CPA）②	转换率③=①/②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1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杰莘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苏州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2,308,285.00	1,923,671.00	83.34%	3,635,381.13	7.73%
2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杰莘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苏州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1,744,574.00	1,412,331.00	80.96%	2,751,717.46	5.85%
3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杰莘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苏州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1,022,630.00	858,377.00	83.94%	1,585,447.17	3.37%
合计							5,075,489.00	4,194,379.00	82.64%	7,972,545.76	16.96%

注：1、9i9w 平台同步下载量 (CPD) 指合作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提供实时的下载数量 (CPD)，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统计汇总手机用户下载内容产生的下载数量 (CPD)；

2、实结注册用户数 (CPA) 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客户确认的实际注册用户数量 (CPA)；

3、转换率指实际注册用户数量 (CPA) 除以 9i9w 平台同步下载量 (CPD) 的比例，实际转换率是由下载产品的客户是否注册成为用户决定的，2016 年 1-3 月平均转换率为 82.64%，即实际注册用户数量 (CPA) 小于 9i9w 平台同步下载量 (CPD)，所以 2016 年 1-3 月平均转换率是合理的；

4、收入金额 = (有效分成数量 (依据 CPA 得出) * 单价) / 1.06，最终结算金额依据经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3) 就爱就玩平台同步运营商后台点击量 (CPC)、与客户采取点击量 (CPC) 的模式进行结算：

月 度	合作单位 (即客户)	产品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9i9w 平台同步点击量 (CPC)①	实结点击量 (CPC)②	差异率③ = (①-②)/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1	重庆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1	数字内容分发	CPC	不适用	不适用	7,653,336.00	7,653,336.00	0.00%	1,083,018.87	2.30%
2	重庆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1	数字内容分发	CPC	不适用	不适用	6,868,800.00	6,868,800.00	0.00%	972,000.00	2.07%
3	上饶市网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	数字内容分发	CPC	不适用	不适用	6,343,320.00	6,343,320.00	0.00%	897,639.59	1.91%
合计							20,865,456.00	20,865,456.00	0.00%	2,952,658.46	6.28%

注：1、9i9w 平台同步点击量指合作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提供实时的点击量 (CPC)，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统计汇总手机用户使用分发内容产生的点击量 (CPC)；

2、实结点击量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客户确认的实际点击量 (CPC)；

3、经核查，2016 年 1-3 月 “9i9w 平台同步点击量 (CPC)” 与 “实结点击量 (CPC)” 平均差异率为 0.00%，核对一致；

4、收入金额 = (有效分成数量 (依据 CPC 得出) * 单价) / 1.06，最终结算金额依据经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4) 就爱就玩平台未能与运营商平台同步信息、与客户采取信息费分成的模式进行结算：

月 度	合作单位（即客户）	产品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下载量	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①	实结信息费②	差异率③=(①-②)/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21,250.02	5,921,250.02	0.00%	4,001,369.01	8.49%
2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16,607.77	12,016,607.77	0.00%	7,001,086.39	14.85%
3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54,684.02	17,654,684.02	0.00%	9,501,216.12	20.16%
合计								35,592,541.81	35,592,541.81	0.00%	20,503,671.52	43.50%

注：1、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指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提供实时的信息费（交易总金额）；

2、实结信息费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确认的信息费，将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的实结信息费与上游内容提供商的

实结信息费进行交叉对比，未发现异常；

3、经核查，2016年1-3月“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与“实结信息费”的平均差异率为0.00%，核对一致；

4、收入金额=（运营商实结信息费*畅元国讯分成比例）/1.06，最终结算金额依据经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2015年4-12月

（1）就爱就玩平台同步运营商后台信息费、与客户采取信息费分成的模式进行结算：

月 度	合作单位（即客户）	产品 数量	收入来 源	结算方式	用户 数量	活跃度	下载量	9i9w 平台同 步信息费①	实结信息费 ②	差异率③ =(①-②)/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4	掌中便利（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	数字内 容产品 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7,415.00	57,374.87	0.07%	37,889.07	0.08%
5	掌中便利（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7	数字内 容产品 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2,385.00	323,756.01	-0.43%	213,801.14	0.47%
6	掌中便利（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17	数字内 容产品 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85,659.00	1,832,135.00	2.84%	1,209,900.46	2.64%
7	掌中便利（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14	数字内 容产品 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86,057.00	1,254,259.00	2.47%	828,284.24	1.81%
8	掌中便利（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14	数字内 容产品 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52,981.00	2,053,413.00	-0.02%	1,356,027.45	2.96%
9	掌中便利（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18	数字内 容产品 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39,670.02	4,217,285.97	0.53%	3,765,401.54	8.22%
10	掌中便利（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上海涵 城数码技术有限公 司	14	数字内 容产品 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544,615.52	10,517,475.53	0.26%	7,451,687.45	16.26%
11	掌中便利（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上海涵 城数码技术有限公 司	7	数字内 容产品 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229,062.00	9,228,938.39	0.00%	6,574,634.73	14.35%
12	掌中便利（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上海涵 城数码技术有限公 司	8	数字内 容产品 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011,047.00	8,010,712.96	0.00%	5,478,010.91	11.96%
合 计								37,628,891.54	37,495,350.74	0.35%	26,915,636.99	58.74%

注：1、9i9w 平台同步信息费指下游合作渠道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提供实时的订单数据，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统计汇总手机用户使用分
发内容产生的全部信息费（交易总金额）；

2、实结信息费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确认的信息费，将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的实结信息费与上游内容提供商的实结信息费进行交叉对比，未发现异常。；

3、经核查，2015年4-12月“9i9w平台同步信息费”与“实结信息费”的平均差异率仅为0.35%，造成差异率原因主要系运营商扣除坏账导致，且上述差异率在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所以差异率是合理的；

4、收入金额=（运营商实结信息费*畅元国讯分成比例）/1.06，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2) 就爱就玩平台同步运营后台下载量（CPD）、与客户采取注册用户数（CPA）的模式进行结算：

月度	合作单位（即客户）	产品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9i9w平台同步下载量（CPD）①	实结注册用户数（CPA）②	转换率③=②/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10	深圳市宣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291,736.00	240,000.00	82.27%	1,132,075.47	2.47%
11	深圳市宣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299,311.00	240,000.00	80.18%	1,132,075.47	2.47%
12	深圳市宣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杰莘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苏州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2,487,929.00	2,026,018.00	81.43%	3,383,371.70	7.38%
合计							3,078,976.00	2,506,018.00	81.39%	5,647,522.64	12.33%

注：1、9i9w平台同步下载量（CPD）指合作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提供实时时的下载数量(CPD)，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统计汇总手机用户下载分发内容产生的下载数量（CPD）；

2、实结注册用户数（CPA）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客户确认的实际注册用户数量（CPA）。；

3、转换率指实际注册用户数量（CPA）除以9i9w平台同步下载量（CPD）的比例，实际转换率由下载产品的客户是否注册成为用户决定的，2015年10-12月平均转换率为81.39%，即实际注册用户数量（CPA）小于9i9w平台同步下载量（CPD），所以2015年10-12月平均转换率是合理的；

4、收入金额=(有效分成数量（依据CPA得出）*单价)/1.06，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3) 就爱就玩平台同步运营商后台下载量 (CPD)、与客户采取下载 (CPD) 的模式进行结算:

月度	合作单位 (即客户)	产品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919w 平台同步下载量 (CPD)①	实结下载量 (CPD) ②	差异率③ =(①-②)/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12	上饶市网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D	不适用	不适用	495,256.00	495,256.00	0.00%	1,033,893.40	2.26%
合计							495,256.00	495,256.00	0.00%	1,033,893.40	2.26%

注: 1、919w 平台同步下载量指合作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提供实时时的下载量 (CPD), 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统计汇总手机用户使用

用分发内容产生的下载量 (CPD);

- 2、实结下载量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客户确认的实际结算下载量 (CPD);
- 3、经核查, 2015 年 12 月“919w 平台同步下载量”与“实结下载量”的平均差异率为 0.00%, 核对一致;
- 4、收入金额= (有效分成数量 (依据 CPD 得出) *单价)/1.06, 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4) 就爱就玩平台未能与运营商信息进行同步、与客户采取信息费进行同步、与客户采取信息费分成的模式进行结算:

月度	合作单位 (即客户)	产品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下载量	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①	实结信息费②	差异率③ ③=(①-②)/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15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259.00	9,259.00	0.00%	4,093.19	0.01%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130.51	33,130.51	0.00%	19,831.44	0.04%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31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836.00	7,836.00	0.00%	3,409.65	0.01%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37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629.10	9,629.10	0.00%	3,849.19	0.01%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46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196.00	14,196.00	0.00%	6,287.21	0.01%

月度	合作单位（即客户）	产品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下载量	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①	实结信息费②	差异率③=(①-②)/①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1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3,364.00	163,364.00	0.00%	66,066.69	0.14%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1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86,471.43	1,386,471.43	0.00%	592,298.04	1.29%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71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72,507.51	1,672,507.51	0.00%	762,665.31	1.66%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4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72,375.79	2,072,375.79	0.00%	1,058,565.05	2.31%
合计								5,368,769.34	5,368,769.34	0.00%	2,517,065.77	5.49%

注：1、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指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提供实时的信息费（交易总金额）；

2、实结信息费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确认的信息费，将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的实结信息费与上游内容提供商的

实结信息费进行交叉对比，未发现异常；

3、经核查，2015年4-12月“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与“实结信息费”的平均差异率为0.00%，核对一致；

4、收入金额=（运营商实结信息费*畅元国讯分成比例）/1.06，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5) 就爱就玩平台未能与运营商信息同步、与客户采取注册用户数 (CPA) 的模式进行结算:

月度	合作单位 (即客户)	产品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用户数量	活跃度	下载量	实结注册用户数 (CPA)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4	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	2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2,460.00	2,068,839.62	4.52%
5	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	3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212.00	1,923,511.25	4.20%
6	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	2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700.00	1,757,500.00	3.84%
10	深圳市创图科技有限公司	1	数字内容产品分发	CP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6,000.00	924,528.25	2.02%
合计								519,372.00	6,674,379.12	14.57%

注: 1、实结注册用户数 (CPA) 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客户确认的实际注册用户数量 (CPA);

2、收入金额=(有效成数量 (依据 CPA 得出) *单价)/1.06, 最终结算金额依据经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二) 结合行业发展增速、畅元国讯平台经营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业绩变化趋势，分业务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畅元国讯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出现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版权保护	10.39	0.17%	111.33	1.86%	165.44	29.92%
版权技术	440.00	7.20%	954.73	15.97%	163.81	29.62%
版权交易	4,713.23	77.18%	4,582.12	76.64%	178.97	32.36%
版权增值	943.40	15.45%	330.19	5.52%	44.81	8.10%
合计	6,107.01	100.00%	5,978.36	100.00%	553.04	100.00%

由上表可看出，畅元国讯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快速增长，主要来自版权交易业务和版权增值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1、数字出版行业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为标的公司版权业务的崛起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数字版权内容分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赢利模式不断成熟，新的消费理念不断形成，整个产业开始步入良性发展阶段，呈现持续高速成长的趋势。互联网数字版权服务涉及到版权、发行、支付平台和具体的服务模式，是依托传统的资源，用数字化工具进行立体化版权内容传播的方式。

2006年-2014年数字出版产业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历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

随着数字出版产业规模的增长，对版权认证、保护、交易、结算、估值等业务的需求日益增加，互联网数字版权服务已经具备了迅速成长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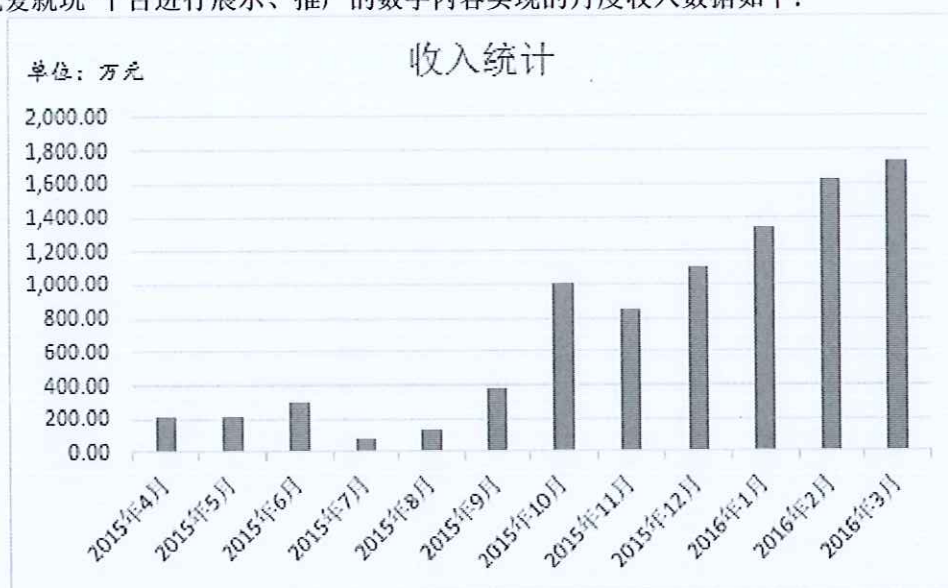
2、标的公司在平台建设、内容和渠道建设等方面前期投入逐渐进入收获期，多年的储备为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平台的逐步上线促进了业绩的增长

2015 年以前，畅元国讯主要进行技术、平台、内容和渠道的投入，随着畅元国讯服务平台的陆续上线运营，畅元国讯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及盈利大幅增加。

“版权家”于 2015 年 12 月上线，是版权保护和版权结算的综合平台。2016 年 1-3 月，“版权家”处于上线初期，业务主要集中在办理线上登记领域，2016 年 1-3 月各月末累计注册用户数分别为 1,547、2,245、4,501，订单数分别为 1,174、2,004、3,678，呈现逐月快速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注册用户的增多，业务量会逐渐增加。

“就爱就玩”于 2015 年 4 月上线，是标的公司游戏版权数字内容分发平台。标的公司通过“就爱就玩”平台进行展示、推广的数字内容实现的月度收入数据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自“就爱就玩”平台上线后，2015 年 4 月-10 月，标的公司数字内容分发收入为稳中有升，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随着数字内容和合作渠道的增加，数字内容分发收入呈逐月上升趋势。

(2) 内容及渠道的积累保证了标的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自 2015 年以来，标的公司已在阅读、游戏、音乐、视频、动漫等领域与众多内容及渠道商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从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内容提供商获取优质内容资源，

另一方面向已有的渠道方进行分发运营，资源和渠道的积累将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① 内容积累

1) 目前,标的公司经协议受让及授权方式获取的内容储备:

题材	数量
文字作品	其中：图书 200 部，文学作品 4 部
美术作品	漫画 40 部
游戏	97 款
音乐	155 首

2) 目前，标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待交易版权内容资源，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得：

一是自有平台获取。标的公司通过“版权家”为客户提供版权保护的同时也积聚了大量潜在的数字内容储备，标的公司取得“版权家”线上用户的授权即可进行数字内容的分发，具体如下：

题材	数量
文字作品	其中:图书 116 部，微博作品 3,896 部
美术作品	19,057 款
游戏	1,143 款
音乐	3,070 首

注：题材的分类是根据版权保护中心办理版权登记的分类进行统计。

二是合作方获取。标的公司与合作的运营商、渠道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可将合作方的内容引入分销渠道，具体如下：

题材	数量
文字作品	其中：图书 30 余万册，文学作品 29 部
游戏	3 万余款
音乐	60 万首

②渠道积累

畅元国讯在渠道方面建立的具有代表性的战略合作关系如下：

1) 阅读领域

目前，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在阅读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天翼阅读具有庞大的资源和市场体系，其数字阅读平台用户达 2.35 亿，内容库累计图书数量 32 万册和 153 万条报刊资讯，包括书籍、连载、杂志、漫画，每日发布近千册图书和 3000 条资讯；有声听书读物累计时长超过 15 万小时，是目前最大的正版手机听书平台。

鉴于互联网数字阅读和数字出版业务的迅速发展、盗版现象日趋严重、版权分销结算过程不透明，同时基于畅元国讯在数字出版产业的研发经验、成熟的数字版权管理技术、专业的数字内容发行和内容分销运营和结算服务，天翼阅读和畅元国讯共同开发和建设“数字阅读版权分发与费用结算服务平台”，平台将引入天翼阅读 50 万册图书内容，畅元国讯负责为平台提供版权保护技术、服务支撑，双方共同负责平台的运营。

2) 游戏领域

2012 年，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集团、炫彩互动和韩国 IEF 组织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由畅元国讯独家提供海外游戏服务平台，为中国电信提供海外游戏服务。

畅元国讯与咪咕互娱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游戏领域开展版权登记、盗版维权、交易平台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咪咕互娱前身是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游戏产品基地，2015 年实施公司化改革后，代表中国移动开展全国范围内游戏业务发行、运营和管理。畅元国讯为咪咕互娱的合作 CP 提供快速的版权认证、版权审查、盗版监测和维权绿色通道服务，利用其海内外的版权资源优势，与咪咕互娱共建“游戏版权及 IP 交易合作平台”，畅元国讯自有的“游戏版权服务平台”与咪咕互娱的游戏平台互为渠道和 CP 方，开展深度运营合作。

畅元国讯与动视暴雪投资的游戏引擎 Marmalade SDK 达成合作，在中国建立基于该引擎的游戏开发生态圈，为开发者提供从技术开发到版权保护的一揽子服务。

3) 音乐领域

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天翼爱音乐达成深度合作，在版权认证、版权审核、盗版维权和优质音乐内容分发合作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中国电信天翼爱音乐 2013 年 6 月 20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国电信继天翼视讯、天翼游戏、天翼阅读基地后，第四家启动公司化改制的业务基地。天翼爱音乐负责独家运营中国电信音乐内容相关的产品、平台及服务，用户超 2.5 亿，其中移动互联网音乐用户数超 1 亿，业务覆盖全国。

畅元国讯为天翼爱音乐的合作 CP 提供快速版权认证、盗版监测、盗版维权服务支撑，天翼爱音乐在内容引入、渠道合作、能力开放等方面为畅元国讯提供支持，畅元国讯自有的“华云音乐”分发平台与天翼爱音乐互为渠道和 CP 方，开展深度运营合作。

2016年5月，畅元国讯旗下华云在线与索雅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SONY/ATV 与华云音乐合作备忘录》，华云在线为其提供版权信息公示、版权信息查询、个人版权查询和版权费用结算等服务，并在音乐版权盗版打击维权及音乐版权创作及 IP 开发上进行合作。

4) 视频领域

2013年12月，畅元国讯与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传播”）签订视频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展视频版权内容的运营。中广传播是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成立，是由国家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属单位，负责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网络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系统设计、广播卫星相关技术开发和信号传输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CMMB 移动多媒体广播的业务运营。

2014年3月，双方合资成立中广云，中广云以国内外数字视频的版权代理、版权及内容分发、内容收费等为主营业务，通过版权内容的规模化聚合及视频云技术降低视频版权内容存储、分发成本，面向运营商、各类网站进行版权视频内容，同时利用相关衍生网络视频产品打造数字视频版权领域具有持续效益的品牌和国内领军企业。

5) 动漫领域

2015年7月，畅元国讯与中国知名的动漫网络及内容企业奥飞娱乐（A 股代码：002292）旗下的“有妖气”原创漫画内容发布平台开展合作。“有妖气”平台拟通过对接畅元国讯旗下“版权家综合服务平台”嵌入式的版权认证审核服务系统，实现原创动漫作品的版权认证、版权分发、版权交易和结算，增强合作 CP 的变现能力，增强用户的使用黏性，提升“有妖气”平台的品牌价值。

3、标的公司处在业务发展初期，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增幅高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平均增幅，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所处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选取同行业中小板上市公司及与标的公司从事部分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对比。

从下述两个表格可以看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幅高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平均增幅，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处在业务发展初期，2014年收入金额较小，随着前期技术、内容和渠道的投入，在最近一年一期内转化成盈利，导致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2015年收入增长率均较高，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增长率%
生意宝	4,608.07	17,613.59	15,968.89	10.30%
游族网络	44,164.19	153,468.75	84,353.57	81.94%
焦点科技	13,366.75	49,451.52	50,989.01	-3.02%
天神娱乐	44,799.10	94,084.76	47,554.12	97.85%
启明星辰	23,043.71	153,395.82	119,565.26	28.29%
二六三	20,228.56	71,636.18	74,541.28	-3.90%
三七互娱	118,777.34	465,678.73	59,822.54	678.43%
平均值	38,426.82	143,618.48	64,684.95	122.03%
畅元国讯	6,107.01	5,978.36	553.04	981.00%

考虑到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没有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为了增加可比性，选取与标的公司从事部分相似业务的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增长率%
视觉中国	10,030.45	54,290.25	39,109.20	38.82%
中文在线	7,283.69	39,024.62	26,973.81	44.68%
掌阅科技	--（注）	63,967.09	41,967.00	52.42%
平均值	8,657.07	52,427.32	36,016.67	45.56%
畅元国讯	6,107.01	5,978.36	553.04	981.00%

注：掌阅科技申报期不涉及2016年，故无相关数据。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平台经营数据、下游渠道商的结算单以及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凭证；获取并查阅了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年报、季报的数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畅元国讯平台相关运营数据能够准确统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出现爆发式增长主要是由于在数字版权行业发展迅猛的背景下，畅元国讯前期技术、渠道方面的投入迅速转化为盈利能力，技术和渠道的优势带动畅元国讯收入进一步增长，与同行业的增长趋势一致，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十、申请材料显示，畅元国讯根据交易平台数据核对或服务进度确认收入。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平台数据核对情况、服务进度等，补充披露畅元国讯 2016 年 1-3 月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合理性及准确性。2) 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各交易平台上下游具体结算模式，业务数据的计算方式、核对方式、技术保障，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平台数据核算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畅元国讯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金额是准确的；畅元国讯的平台数据是准确的，基于平台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

(一) 结合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平台数据核对情况、服务进度等，补充披露畅元国讯 2016 年 1-3 月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合理性及准确性

(1) 版权保护业务

201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版权保护业务主要是通过“版权家”平台实现。收入确认的时点：版权中心出具版权认证书的当天，收入确认的依据：版权认证书。

①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通过“版权家”提供在线办理版权登记，本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中有关“提供劳务”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提供的版权保护业务（包含软件著作权登记等），若客户最终未能取得认证证书，客户有权要求畅元国讯退款，因此收入确认原则是完成版权认证服务后确认收入。

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根据“版权家”平台出证数量乘以对应标准的单价（不含税），换算出的版权家平台收入金额与申报财务报表收入金额核对一致。

版权家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

类型	时间(工作日)	单价(含官费、含税价)	单价(含官费、不含税价)
软件著作权	31-35	600.00	566.04
软件著作权	26-30	700.00	660.38
软件著作权	21-25	1,000.00	943.40

类型	时间(工作日)	单价 (含官费、含税价)	单价 (含官费、不含税价)
软件著作权	16-20	1,300.00	1,226.42
软件著作权	11-15	1,800.00	1,698.11
软件著作权	6-10	2,300.00	2,169.81
软件著作权	5	3,300.00	3,113.21
软件著作权	4	4,300.00	4,056.60
软件著作权	3	5,000.00	4,716.98

期间	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	版权家平台数据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③ =①-②	核对情况说明
		出证数量	单价 (不含税)	收入金额 ①	收入金额 ②		
2016年 1-3月	详见上表版权家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标准	49	2,119.56	103,858.62	103,858.62		2016年1-3月版权家平台收入金额与申报财务报表收入金额核对一致

(2) 版权技术业务

2016年1-3月，标的公司版权保护业务是承接平台开发，收入确认时点：取得验收报告书的当天，收入确认依据是：验收报告书。

①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技术开发服务，本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中有关“提供劳务”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第十一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与客户的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标的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获取并查阅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将收入确认的金额和合同金额进行比较，将收入确认的期间与客户出具验收单的日期进行比较，通过比较，金额和期间均保持一致。

(3) 版权交易业务

2016年1-3月，标的公司版权交易业务主要是通过“就爱就玩”平台和“华云音乐”平台实现。收入确认的时点：月度完结后，按月度实际发生的交易额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

据：月度完结后，取得结算单的，根据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成本；未能及时取得结算单的，根据后台数据预估收入成本。

①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版权交易业务，本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中有关“提供劳务”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提供的版权交易业务，结算金额以运营商或渠道商后台系统的数据为结算依据，出具最终版的结算单，因此收入确认原则是根据交易平台数据核对后确认收入成本。

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根据“就爱就玩”平台数据，换算出的收入金额与财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保持一致。

根据畅元国讯与客户结算模式和结算依据的不同，核查方式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 以信息费分成模式进行结算

分发内容直接产生收入分成模式：由下游运营商负责业务的计费、收费，按月进行业务信息费用的结算，根据不同业务产品，畅元国讯收取信息费纯收益的 30%~70% 分成。

核查方式：获取客户的结算单，将结算单列示的信息费用数据与运营商、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的数据或通过运营商后台查询的数据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差异。如差异率在合同列示的合理范围内，将结算单金额与实结金额进行比对，核查是否一致。

1 按分发内容效果付费模式

内容提供商、畅元国讯、分发渠道各自统计内容分发效果（激活注册、下载、下载链接点击），内容提供商按约定的效果单价向畅元国讯支付费用，就爱就玩按照和分发渠道约定的效果单价向分发渠道支付费用。

核查方式：

对于按照激活注册作为结算依据的，将结算单列示的点击数量与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的产品下载量计算出转化率（实际注册用户数量（CPA）除以 9i9w 平台同步下载量（CPD）的比例），核查转化率是否处在理论转换率的合理范围。若处在合理范围，将结算单金额与实结金额进行比对，核查是否一致。

对于按照点击量作为结算依据的，将结算单列示的下载量与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的产品点击量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差异。如差异率在合同列示的合理范围内，将结算单金额与实结金额进行比对，核查是否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结合根据“就爱就玩”平台数据，测算出的收入金额与财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保持一致。

具体核查结果详见下表：

月度	合作单位	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	就爱就玩平台数据			运营商平台数据		与客户结算方式			差异率⑥ = (①-⑤)/ ①或③- ⑦)/③或 ④-⑤)/ ④	转换率⑨ =⑥/②	收入金额	占比同类 交易比
			919w 平台同 步信息费①	919w 平台同 步下载量 (CPD) ②	919w 平台同 步点击量 (CPC) ③	运营商或渠道 商平台信息费 ④	实结信息费⑤	实结注册用户 数 (CPA) ⑥	实结点击数 (CPC) ⑦					
	北京华影时代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成都 爱乐游科技有限公 司、成都次世代科技 有限公司、成都古羌 科技有限公司、成都 合纵联盟科技有限 公司、成都皇盟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深圳 市华影科技有限公 司、乐山贝尔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以信息费 分成模式 进行结算	32,120,417.60				32,117,432.74				0.0009%	15,572,008.75	33.04%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北京杰 萃宏业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春雨天 下软件有限公司、苏 州吉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以注册用 户数进乘 以固定结 算单价行 结算		5,075,489.00					4,194,379.00			7,972,545.76	16.92%	
	重庆趣玩科技有限 公司、上饶市网聚天 下科技有限公司	以点击数 进乘以固 定结算单 价行结算			20,865,456.00						0.0000%	2,952,658.46	6.26%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 公司、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分公司、中 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山东分公司、上海 范特西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以信息费 分成模式 进行结算				47,145,338.81	47,145,338.81	47,145,338.81			0.0000%	20,503,671.52	43.50%	
	合计		32,120,417.60	5,075,489.00	40,094,256.00	47,145,338.81	79,262,771.55	4,194,379.00	20,865,456.00	93.805%		47,000,884.49	99.721%	

2016年1-3月

注：1、“9i9w 平台同步信息费”指合作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提供实时的订单数据，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统计汇总手机用户使用分发内容产生的全部信息费（交易总金额）；

2、“9i9w 平台同步下载量（CPD）”指合作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提供实时的下载数量（CPD），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统计汇总手机用户下载分发内容产生的下载数量（CPD）；

3、“9i9w 平台同步点击量”指合作渠道商通过技术接口向就爱就玩平台提供实时的点击量（CPC），就爱就玩平台同步统计汇总手机用户使用分发内容产生的点击量（CPC）；

4、“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费”指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提供实时的信息费（交易总金额）；

5、“实结信息费”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合作运营商或渠道商确认的信息费；

6、“实结注册用户数（CPA）”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客户确认的实际注册用户数量（CPA）；

7、“实结点击量”指数字内容分发产生的、经客户确认的实际点击量（CPC）；

8、经核查，2016 年 1-3 月“9i9w 平台同步信息费”与“实结信息费”的平均差异率仅为 0.009%，差异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16 年 1-3 月“9i9w 平台同步点击量（CPC）”与“实结点击量（CPC）”的平均差异率为 0.00%，核对一致；2016 年 1-3 月“运营商或渠道商平台信息”与“实结信息费”的平均差异率为 0.00%，核对一致；

9、“转换率”指实际注册用户数量（CPA）除以 9i9w 平台同步下载量（CPD）的比例，实际转换率由下载产品的客户是否注册成为用户决定的，2016 年 1-3 月平均转换率为 82.64%，即实际注册用户数量（CPA）小于 9i9w 平台同步下载量（CPD），所以 2016 年 1-3 月平均转换率是合理的；

10、“收入金额”的计算方式分为两类：

a. 按分发内容直接产生收入分成模式

由下游运营商负责业务的计费、收费，按月进行业务信息费用的结算，根据不同业务产品，我方收取信息费纯收益的 30%~70%分成。

b.按分发内容效果付费模式

（内容提供商）、（就爱就玩）、（分发渠道）各自统计内容分发效果（激活注册、下载、下载链接点击），上游按约定的效果单价向就爱就玩支付费用，就爱就玩按照和下游渠道约定的效果单价向渠道支付费用。

最终结算金额依据经双方盖章认可的结算单。

（4）版权增值业务

2016 年 1-3 月，收入确认的时点：移交 IP 全文及许可授权文件的当天。收入确认的依据：移交 IP 的签收单。

①收入确认依据的合理性

版权增值业务，本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中有关“提供劳务”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提供的版权增值业务，以移交 IP 全文及许可授权文件的签收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因此收入确认原则是完成版权增值服务后确认收入。

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根据版权增值业务的相关协议及移交 IP 全文及许可授权文件的签收单，核实收入确认金额与申报财务报表收入一致。

（二）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各交易平台上下游具体结算模式，业务数据的计算方式、核对方式、技术保障，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平台数据核算的准确性。

1、版权家

①上下游具体结算模式

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模式：畅元国讯按月和版权中心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具体结算依据：根据合同或版权中心收费标准。

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客户在版权家平台发起登记或维权申请时，不同类型业务按照版权家公示价格支付一次性服务费，由版权家平台负责业务的计费、收费。

②业务数据的计算方式

与上游供应商的计算方式：畅元国讯按照收费金额的分成比例支付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与下游客户的计算方式：按照既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③核对方式：业务人员对每笔进行跟踪管理，以确认平台数据的准确性。

④技术保障

畅元国讯业务技术保障平台是按照电信级系统标准设计建设的，采用了国内最先进的云架构分布式应用服务系统技术，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等保二级规范，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都对平台的运行提出了相关要求。在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上能有效支撑业务的运营。

针对公司业务运营的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分别研发了业务的计费收入核算系统，以及独立的审计系统。从技术层面确保业务收入的真实有效性。畅元公司业务运营体系最核心的要求是数据安全，技术保障平台能够确保数据在存储过程中不被非法复制或破坏，以及数据访问和处理过程不被意外中断，或在传输过程中不被非法窃取或篡改。确保数据的可用性、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就得到保证，不给平台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畅元公司技术保障平台在技术上，业务系统有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保密性，软件容错、数据安全响应等系统级功能进行支撑；平台运维系统采用的是企业级网络安全设备，能有效确保网络、硬件的安全有效运行，防止黑客攻击等行为的发生。在平台管理制度方面，畅元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确定了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制定了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在技术保障平台管理机构上做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安排，相关业务部门对各项工作流程执行授权与审批工作，最终由独立第三方部门进行审计与检查。

④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版权家业务主要付费场景是用户办理版权相关业务支付代理费用。目前主要通过线上完成交易。首先用户发起服务申请，到付费环节平台会将用户引导到第三方支付系统，例如支付宝。支付宝会等待用户完成支付手续，如果成功第三方支付系统会向平台回传一个交易流水号，该交易流水号对应第三方支付平台上一笔有效支付；如果失败，平台不会得到成功信息获得交易流水号，对应平台也不会继续给用户提供服务。

结算时，财务部门会将上个月的所有第三方支付系统的账单，提交到技术保障平台进行核算。第三方支付系统的每一笔交易账单会与平台的每一笔成功订单进行核对，如果有问题会生成差异报告，提交给运营部门进行核算，直到每一笔订单每一支付完整对账。

2、华云音乐

①上下游具体结算模式

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分两种：a.一次性支付版税，在有效期内按约定使用版权 b.华云音乐按运营商分成后收入和版权提供方进行二次分成，在有效期内按约定使用版权。

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由下游平台（电信爱音乐）负责业务的计费、收费，结算周期为一个月一次。下游客户于每月 15 日前向畅元国讯提供上月授权产品的使用数据。对账无误后畅元国讯应在支付账期第二个月 28 日前向下游客户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下游客户在收到畅元国讯发票后于支付账期的第三个月 25 日前向畅元国讯支付版权使用费（即 1 月的音乐版权使用费，畅元国讯 2 月 28 日前提供发票，下游客户 3 月 25 日前

支付费用。)如畅元国讯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相关版权使用费款项甲方将延迟到下一支付周期再行支付。

②业务数据的计算方式

目前的下游客户仅电信爱音乐一家,双方合同约定以电信爱音乐系统统计的数字音乐产品信息服务费收入和使用数量作为版权费支付依据。根据不同业务产品(七彩铃音单曲、振铃下载、MV 单曲下载、音乐盒包月、卡拉 OK 包月等数十款业务类型),畅元国讯按约定比例收取信息费纯收益。

③核对方式

下游客户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授权产品的使用数据,双方进行核对;畅元国讯应在收到数据后 5 日内反馈对账结果,若畅元未按时反馈,则视为对账无误。就运营商核减及用户退费等数据项均应在对账单中体现。

④技术保障

畅元国讯公司技术保障平台是跨业务综合业务管控平台,所有业务子系统都纳入统一平台下进行整体管理。业务系统之上是统一的结算保障系统,以数据为前提,采用的是统一的结算审计机制确保核对方式的统一。音乐业务的技术保障机制与系统功能与版权家业务一致。

⑤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依据合同约定(目前仅电信爱音乐一家),畅元国讯在收到下游客户出具的渠道费用结算报表的 5 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异议,有权要求下游客户核对复查数据。双方同意,对基于成功状态报告前提下双方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 5%的情况,以下游客户提供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 5%,双方应重新核对,明确原因,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双方合同约定应在 20 日之前完成相应的数据核对,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数据核对或有遗漏问题则顺延至下一个计费周期进行处理。

3、就爱就玩平台

①上下游具体结算模式

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模式:畅元国讯与上游供应商每个约定账期结算一次,在每月收到电信运营商上一结算周期(第 N 月)的结算单后 10 日内且不得晚于第(N+2)月的 20 号由畅元国讯出具结算报表,与上游供应商对账。经双方确认对账无误后上游供应商应向畅元国讯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税制发票给畅元国讯,上游供应商开具发票行为即表示完全认可畅元国讯提供的结算数据。

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下游客户与畅元国讯每个月结算一次，在每月收到电信运营商上已结算周期（第N月）的结算单后10日内且不得晚于第（N+2）月的20号下游客户与畅元国讯对账，经双方确认对账无误后畅元国讯应向下游客户开具正式发票，下游客户保证收到畅元国讯开具的发票后的10个总做日内且不得晚于第（N+3）月的25号将畅元国讯应得款项支付到畅元国讯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畅元国讯有权要求下游客户支付每日按应支付款项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②业务数据的计算方式

a. 按分发内容直接产生收入分成模式

由下游各渠道、平台负责业务的计费、收费，按月进行业务信息费用的结算，根据不同业务产品，我方收取信息费纯收益的30%~70%分成。

b. 按分发内容效果付费模式

上（内容提供商）、中（就爱就玩）、下游（分发渠道）各自统计内容分发效果（激活注册、下载、下载链接点击），上游按约定的效果单价向就爱就玩支付费用，就爱就玩按照和下游渠道约定的效果单价向渠道支付费用。

③核对方式：下游客户将在每次与畅元国讯结算前向畅元国讯发送上一结算周期合作业务的计费单据。就运营商核减及用户退费等项均应由畅元国讯书面认可情况下方可在合作结算收入中体现。

④技术保障：畅元国讯公司技术保障平台是跨业务综合业务管控平台，所有业务子系统都纳入统一平台下进行整体管理。业务系统之上是统一的结算保障系统，以数据为前提，采用的是统一的结算审计机制确保核对方式的统一。游戏业务的技术保障机制与系统功能与版权家业务一致。

⑤如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以及相应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若畅元国讯对下游客户提供的计费数据存在疑虑，畅元国讯有权要求核查，若畅元国讯核查数据与下游客户提供的计费数据出现误差，下游客户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应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核查数据，最终以双方一致认可的数据为准。下游客户提供虚假计费数据的，应及时予以更正并向畅元国讯出具书面承诺书，下游客户除应按畅元国讯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向畅元国讯支付虚假数据50%的违约金。畅元国讯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平台数据、相关合同、结算单及收入确认会计凭证，访问了公司的高管及业务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业务的内控制度。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

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金额是准确的；公司的平台数据是准确的，基于平台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

十一、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畅元国讯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销售政策与支付结算政策、回款情况。2) 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续期要求（如有）等，补充披露畅元国讯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主要系最近一年一期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和收入来源的丰富导致客户数量不断扩大所致。基于版权服务的权威性和先发优势，畅元国讯拥有的技术优势和内容渠道优势使其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这些都为畅元国讯的未来业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畅元国讯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政策与支付结算政策清晰明确，回款情况良好。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畅元国讯与前五大客户交易的具体内容、销售政策与支付结算政策、回款情况

1、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具体内容	合作期限及续期情况	销售政策与支付结算政策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期后回款情况
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65,678.29	《范特西》系列游戏版权服务及分发	协议有效期：2015.12.26至2016.12.26 协议期满后30天内，双方任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自动续期1年	将根据游戏销售充值收入为计算本月该产品销售运营收益。充值收入根据范特西计费系统确认。范特西与畅元国讯双方必须提供平台统计权限合作对方同时监控后台数据。在合作期间内，范特西需要每月向畅元国讯支付分成款，双方合作游戏收入扣除坏账后，畅元国讯分成收入=（合作游戏收入-渠道费-坏账）*分成比例，范特西与畅元国讯双方于次月确认上一结算月的合作游戏收入及双发的分成收入。双发确认后，畅元国讯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范特西，范特西收到发票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畅元国讯应得收入汇至畅元国讯指定账户	3,504,826.76	3,504,826.76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4,848,868.52	畅元国讯通过咪咕互动提供的“咪咕游戏业务平台”放置合作内容，并对其提供内容有责任进行服务支撑，所有合作过程中涉及信息均以“咪咕游戏业务平台”中内容为准	协议有效期：2015.1.1-2015.12.31 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咪咕互动、畅元国讯按月进行业务信息费用的结算：畅元国讯分成收入=信息费总额*分成比例。由咪咕互动负责，根据协议关于商务模式的约定，按月出具结算报表，并提供给畅元国讯进行核对确认，畅元国讯在收到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为咪咕互动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税制发票给咪咕互动。对于按月累计结算金额仍属于小额结算的（咪咕互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小额结算的阈值标准，标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咪咕互动可以采取数月合并（合并月数不超过6个月）的方式合并收取发票，合并支付款项	6,205,568.66	6,142,985.65
北京斑马映像影视有限公司	4,716,981.13	畅元国讯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家授权行使授权作品《COSPLAY 案中人》摄影、拍摄、复制权、改编权和摄制权	授权期限：2016.2.29至2023.3.1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畅元国讯应向斑马映像交付文字作品《COSPLAY 案中人》全文及许可授权文件，斑马映像应及时接收、审查甲方交付的文件，确认无误后向甲方出具《签收单》，本合同约定的《COSPLAY 案中人》影视改编授权授权至此完成。支付结算政策：斑马映像应分三期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价款： 第一期：斑马映像应于出具《签收单》后的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二期：斑马映像应于出具《签收单》后的3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期：斑马映像应于出具《签收单》后的60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合同剩余价款	5,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4,400,000.00	中国数字音像产业服务平台项目	2015.5.11至项目完成，协议终止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价款	3,800,000.00	-
苏州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11,186.32	数字内容产品投放	协议有效期：2015.11.1至2016.12.31 本协议期满前30日内，双方就本协议续签或变更事宜进行协商	苏州吉讯根据数字内容投放平台中畅元国讯渠道代码项下产生的营销有效数据，按每一单《内容投放确认单》（见附件）所约定的结算标准及内容，向畅元国讯支付相应的费用。合作收益的确认及支付：按月结算数字内容产品投放需求；双方在次月对本月数据进行核对并确认	4,705,395.76	1,665,538.14
合计	23,401,071.70				23,215,791.18	11,813,550.55

单位：元

2、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具体内容	合作期限及续期情况	销售政策与支付结算政策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掌中便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894,344.37	1、畅元国讯向掌中便利提供游戏平台 (919W)，与中国电信翼支付进行合作，畅元国讯负责平台中的游戏产品引入以及游戏平台运营工作。掌中便利负责协调与中国电信翼支付的商务沟通工作及市场资源。畅元国讯提供相应手机游戏产品，畅元国讯负责向合作平台的游戏产品引入，以及相关技术支持，运营支持。2、掌中便利的收银台支付通道，作为双方新增的合作通道	协议有效期：2015.3.16-2020.3.16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如需续约的，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1、双方约定协议期间，对合作业务产生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畅元国讯结算费用=信息费*70%。结算方式：双方约定按月进行结算。掌中便利在每月收到电信运营前结算的信息费收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畅元国讯上月的业务发生结算单，畅元国讯应在收到结算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结算数据进行确认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前 3 个月掌中便利在收到畅元国讯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畅元国讯指定账号。3 个月后掌中便利在收到畅元国讯发票后次月 15 号前将款项支付到畅元国讯指定账号。2、掌中便利负责与翼支付进行结算，掌中便利将合作收入扣除 1% 的手续费后，将其他收入分配给畅元国讯	6,901,375.00	6,901,375.00
上海涵城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9,221,292.60	1、双方就具体的手机增值业务游戏产品进行合作前，畅元国讯应向上海涵城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畅元国讯对此具有最终审核权。双方可协商以何种手机中以何种方式推广畅元国讯所提供的该增值业务的具体游戏产品。2、双方在合作推广手机游戏产品的过程中，上海涵城负责相应手机终端游戏支持环境的开发，畅元国讯负责相应手机游戏产品的开发或授权，并负责提供该游戏产品的适配包（包括适配代码和适配文档等）给上海涵城。3、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从合作游戏增值服务中获得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利润分配	协议有效期：2015.8.16-2017.8.16 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已附件的形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	采用上海涵城支付渠道对用户进行收费，畅元国讯结算费用=信息费*分成比例。结算及支付时间：按照公历自然月计算，即每月 1 日零时至每月最后一天 24 时，双方将 N+1 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畅元国讯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4,054,079.00	4,054,079.00
天津汇智广告有限公司	7,442,303.70	天津汇智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畅元国讯在其“就爱就玩”平台进行推广，畅元国讯亦同意接受天津汇智委托，并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天津汇智提供服务事宜	协议有效期：2015.1.15-2016.1.14	天津汇智以相应的计费方式（包括 CPC/CPM/CPD/CPA 等）就畅元国讯为其提供推广支付推广费用。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每次确认盖章的结算单支付推广服务费，天津汇智应在收到畅元国讯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款项	-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4,466,407.77	中国游戏产业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合作期限自 2014.7.2 至项目完成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价款	-	-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01,886.77	手机游戏版权及开发资料交易	协议有效期：2015.7.3 至 2016.7.3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如需续约的，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双方约定在畅元国讯提供的完整资料经湖南联盛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湖南联盛向畅元国讯一次性支付游戏（《斗魔勇士》）购买费	-	-
合计	42,326,233.21				10,955,454.00	10,955,454.00

3、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具体内容	合作期限及续期情况	销售政策与支付结算政策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天翼爱普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45,087.95	2014 年爱普乐版权审核支撑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2014.1.1 至 2014.12.31	支持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2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方式与时间：按季度分期支付版权支撑服务费，每期金额为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25%。第一期：支付合同总额 25% 作为首付款，合同双方完成签署盖章日期。收到畅元国讯出具的对应金额的增信专用发票后，30 天内完成支付；第二期-第三期付款：从合同生效日起的第四个月开始，每季度第一个月内，付款项目支撑费；具体实际的付款金额，根据上一季度考核评分结果对应付款金额比例*合同总金额 25% 确定。第四期付款：在合同期结束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合同尾款，具体付款金额根据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考核评分确定	1,087,500.00	1,087,500.00
众合互动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320,754.68	众合互动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畅元国讯在其平台进行推广，畅元国讯亦同意接受众合互动委托，并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天津汇智提供服务事宜	协议有效期：2014.12.1 至 2015.11.30	众合互动以相应的计费方式（包括 CPC/CPM/CPD/CPA 等）就畅元国讯为其提供推广支付推广费用。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每次确认盖章的结算支付推广服务费，众合互动应在收到畅元国讯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推广服务款项		
北京畅想元数科技有限公司	1,125,845.35	项目外包服务	服务期限：2014.3.16 至 2014.6.15 如因项目原因，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外包服务期限	外包服务期间，畅元国讯将每月 7 日与畅想元结算一次外包服务。（包括委派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费等），具体服务费用金额将根据外包服务人员出勤情况支付		
中视丰德影视版权有限公司	448,113.20	1、版权代理协议 2、资产评估代理协议	协议签订之日至受托方取得版权登记及提交评估报告书之日止	1、自本协议签订起 3 个工作日内，中视丰德向畅元国讯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费。2、本协议书签字生效后 3 日内，中视丰德预付评估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余款在畅元国讯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313,721.68	技术咨询服务	协议有效期分别为：2014.4.3-2014.12.31/2014.3.21-2014.12.31/2013.7.1-2014.7.1	畅元国讯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建设各阶段包含：项目立项、项目启动、项目招标、项目实施、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等阶段。支付结算政策：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版权中心向畅元国讯支付项目总合同款的 40%，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版权中心项目畅元国讯支付该项目总合同款的 30%，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日内版权中心向畅元国讯付清剩余 30% 合同款	228,000.00	228,000.00
合计	4,753,522.86				1,315,500.00	1,315,500.00

(二) 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续期要求(如有)、客户粘性等,补充披露畅元国讯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畅元国讯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续期情况详见上表。

虽然报告期内畅元国讯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但主要系最近一年一期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和收入来源的丰富导致,畅元国讯拥有的技术优势和内容渠道优势使其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目前与畅元国讯深度合作客户较多,未来业务高速增长可期: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最近一年一期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和收入来源的丰富导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畅元国讯向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85.95%、70.46%、41.17%。随着最近一年一期畅元国讯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渐下降。前五大客户中,除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其他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收入来源丰富新增客户所致。

2014年,畅元国讯主要进行技术、平台、内容和渠道的投入,相应的2014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版权保护、版权技术服务,上述两种业务类型产生的收入占当年收入的59.54%。相应的,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中的“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畅想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主要提供版权审核、版权平台建设、支撑及维护等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畅元国讯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来自版权交易业务和版权增值业务。以上两种业务在2015年、2016年1-3月收入占比分别为82.16%、92.63%。相应的2015年、2016年1-3月的前五大客户中,除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之外,其余客户的收入均是来自于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业务。2015年、2016年1-3月前五大客户中“上海涵城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最近一年一期均为标的公司合作客户,只是新增客户导致其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2、基于版权服务的权威性和先发优势,畅元国讯拥有的技术优势和内容渠道优势使其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

畅元国讯作为数字版权综合服务商,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数字版权技术和数字内容分发服务方面。在数字版权技术方面,畅元国讯是中国版权保护中心DCI技术服务体系的研发和技术支撑单位,参与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字版权标准”;在数字内容分发服务方面,与传统的数字内容分发渠道商不同,畅元国讯在为客户提供分发服务的同时也提供基于DCI系统下的版权保护、版权支撑及版权监测等附加服务,同时畅元国讯积累了成熟的内容与渠道以及版权资源大数据,可与客户互为内容提供商和渠道。鉴于目前国内数字版权行业市场

的广阔需求，畅元国讯积累的基于 DCI 平台的技术服务优势和内容渠道优势成为客户选择时优先考量的重要因素。

3、深度合作客户多且知名度高，有利于优化畅元国讯客户结构，提升客户稳定性

目前，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在阅读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与中国电信炫彩互动进行合作，与中国移动咪咕互娱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游戏领域开展版权登记、盗版维权、交易平台等方面的战略合作；与中国电信天翼爱音乐在版权认证、版权审核、盗版维权和优质音乐内容分发合作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与中广传播共同开展视频版权内容运营业务的战略合作；与中国知名的动漫网络及内容企业奥飞娱乐旗下的“有妖气”原创漫画内容发布平台开展合作；并与奇虎 360、新浪微博、阿里巴巴旗下的爱九游等深入开展合作。此类客户后续业务的确定性和持续性较强，有利于优化畅元国讯客户结构，提升客户稳定性。

综上，由于最近一年一期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和收入来源的丰富，导致畅元国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但主要客户拥有较高的粘性。同时畅元国讯在积极维护并加强原有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加大了新客户的拓展力度。报告期内，畅元国讯的客户由 2014 年的 5 家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62 家。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结算单、公司确认收入的凭证、期后回款的会计凭证和银行回单。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畅元国讯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主要系最近一年一期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和收入来源的丰富导致客户数量不断扩大所致。基于版权服务的权威性和先发优势，畅元国讯拥有的技术优势和内容渠道优势使其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这些都为畅元国讯的未来业绩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畅元国讯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政策与支付结算政策清晰明确，回款情况良好。

十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参照我会对游戏公司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要求，对畅元国讯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提供相关核查报告，同时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其核查结论。

【回复】

会计师已按照贵会对游戏公司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要求，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一）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范围包括畅元国讯报告期内重大客户、重要业务收入真实性、经营成本完整性。

（二）主要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的方法包括查看畅元国讯与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条款；查看客户回款、支付供应商的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根据相关合同条款重新计算标的公司所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向重要客户、供应商函证交易金额、交易条款、往来余额；对重大的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访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部分供应商、客户的工商资料；获取部分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检查人工成本的完整性；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定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三）核查情况说明

1、会计师通过报告期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并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流程，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2、针对畅元国讯的业务模式对主要客户、主要业务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畅元国讯与运营商或渠道供应商的合同约定，由运营商或渠道供应商收取用户使用畅元国讯提供的内容业务产生的信息费，双方按约定的比例在运营商或渠道供应商扣除为畅元国讯提供有偿服务的服务费后的余额为畅元国讯的收入。根据对主要客户合同的检查，未发现业务合同中存在特殊条款而影响收入确认，也未发现销售合同中存在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畅元国讯以每月出具双方确认无误的结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合理的。

（2）向报告期内畅元国讯重要的客户进行函证

通过实施函证程序，被函证对象对函证的结算金额和回款金额无异议，所以认为账面记录的业务收入是真实的。

（3）对报告期内畅元国讯重要的客户进行工商查询

经查询，畅元国讯重要客户除掌中便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与畅元国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报告期内畅元国讯重要的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了解对方与畅元国讯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结算方式等并获取了部分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经访谈，上述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良好，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合作内容的变更。

(5) 检查畅元国讯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及查看客户回款的资金流水等原始单据

会计师取得了畅元国讯及其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以确定畅元国讯是否将所有的资金流均纳入了财务核算范围内；

经核查银行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畅元国讯财务部门所记录银行账户信息与其所提供的开户信息一致，不存在未纳入财务记录的银行账户；

经核对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其银行流水不存在非客户渠道外部资金或现金流入从而确认收入的情况；

根据主要客户收入函证回函及收款情况，收入回款均已进入畅元国讯相关账户，不存在收入回款未进入畅元国讯账户的情况。

(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畅元国讯版权交易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6%、76.64%和 77.18%，占比逐年提高。畅元国讯版权交易主要为向其他版权内容运营平台（如图书、游戏、音乐等）提供内容分发，非直接运营游戏等，不面向终端用户，而是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在此商业模式下，其他内容运营平台通常不向内容供应商、渠道商提供全部游戏相关数据，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推广的游戏业务没有详实的用户数量、用户活跃度等指标，仅能取得信息费（即交易总金额）、下载量、点击量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因此通过核查以上信息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3、成本费用完整性检查

根据畅元国讯目前的运营模式，可能对成本费用完整性影响较大的事项为：未纳入核算范围的银行账户支付运营成本；渠道分成成本金额的准确性。针对以上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1) 检查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支付运营成本

取得了畅元国讯及其子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可以确定畅元国讯将所有的资金流均纳入了财务核算范围内，不存在账外收款、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

经询问股东、高管及会计人员，并结合对渠道供应商分成成本金额与财务账面实际记录的渠道分成成本对比结果，不存在以上人员代畅元国讯支付运营成本的情况。

(2)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

经查询，除深圳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重要供应商与畅元国讯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了解对方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结算方式等，同时获取了部分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经访谈，畅元国讯重要的供应商与畅元国讯合作良好，报告期内尚未发生任何合作的变更。

(4) 检查渠道分成成本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畅元国讯的主要成本为渠道推广商的分成成本，针对渠道分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会计师采取了以下程序进行核查：

①对来自于渠道推广商的信息费收入进行了复核。

根据“就爱就玩”平台数据，对主要业务线-游戏抽取部分月份数据进行分析，区分出来自于渠道推广商的信息费收入（需要分成）和运营商平台自发流量产生的信息费收入（不需要分成）。把来自于渠道推广商的信息费收入与畅元国讯业务部门计算渠道分成所依据的信息费收入进行对比，结果一致，与行业特点相符。

②对报告期内 CP 供应商或渠道商函证

通过以上会计师实施的成本函证程序，大部分被函证对象已回函，并对函证的交易无异议；同时对未回函对象实施了代替程序，通过检查合同、结算单，确定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所以账面记录的营业成本是真实完整的。

(四) 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主要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畅元国讯报告期内的业绩是经营成果的真实体现。

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畅元国讯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29%。请你公司：1) 结合业务经营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应收账款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畅元国讯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通过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的比较，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处在合理水平；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

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畅元国讯应收账款具备较强的可收回性且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一) 结合业务经营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应收账款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两年一期，畅元国讯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247.03	1,953.02	154.4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67	43.63	5.28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6,117.36	1,909.39	149.1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幅	219.87%	1,164.58%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07.01	5,978.36	553.04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 ⁽¹⁾	--	981.00%	--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2.29%	32.67%	27.93%

注：2016年1-3月实现收入已超过2015年全年收入，预计2016年收入大幅超过2015年。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同比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趋势一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是应收账款增长的直接原因。畅元国讯在2015年前主要进行业务和技术储备，随着近年来数字版权行业爆发式增长，标的公司在内容和渠道方面的多年积累，游戏分发平台、“版权家”综合服务平台等上线，畅元国讯业务逐渐走上正轨并进入高速发展时期。2016年第一季度畅元国讯实现的收入已超过2015年全年的金额，预计2016年收入将大幅超过2015年。

标的公司所处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选取中小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情况做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互联网及相 关服务行业 公司	应收账款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净额占收入比重(注1)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生意宝	726.96	511.29	567.26	4,608.07	17,613.59	15,968.89	15.78	2.90	3.55	
游族网络	43,367.61	38,293.25	15,214.79	44,164.19	153,468.75	84,353.57	98.20	24.95	18.04	
焦点科技	3,382.99	3,632.55	645.73	13,366.75	49,451.52	50,989.01	25.31	7.35	1.27	
天神娱乐	45,120.96	41,632.36	8,640.64	44,799.10	94,084.76	47,554.12	100.72	44.25	18.17	
启明星辰	65,113.14	63,983.39	60,342.68	23,043.71	153,395.82	119,565.26	282.56	41.71	50.47	
二六三	7,105.31	6,536.09	4,844.86	20,228.56	71,636.18	74,541.28	35.13	9.12	6.50	
三七互娱	49,946.85	46,671.44	24,321.92	118,777.34	465,678.73	59,822.54	42.05	10.02	40.66	
平均值	30,680.55	28,751.48	16,368.27	38,426.82	143,618.48	64,684.95	79.84	20.02	25.30	
畅元网讯	6,117.36	1,909.39	149.16	6,107.01	5,978.36	553.04	100.17	31.94	26.97	

注1：由于部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是未审数据，无法获得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了方便对比，统一成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考虑到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没有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为了增加可比性，我们选取了与标的公司从事部分相似业务的三家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净额占收入比重(注1)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视觉中国	28,348.72	28,934.92	15,065.30	10,030.45	54,290.25	39,109.20	282.63	53.30	38.52	
中文在线	11,053.64	15,985.60	9,753.72	7,283.69	39,024.62	26,973.81	151.76	40.96	36.16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净额占收入比重(注 1)		
	20160331	20151231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掌阅科技	注 2--	7,065.16	--	63,967.09	41,967	--	11.04	13.88
平均值	19,701.18	17,328.56	8,657.07	52,427.32	36,016.67	227.57	33.05	28.36
畅元网讯	6,117.36	1,909.39	6,107.01	5,978.36	553.04	100.17	31.94	26.97

注 1: 由于部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报是未审数据, 无法获得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为了方便对比, 统一成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注 2: 掌阅科技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期不包含 2016 年第一季度, 所以无数据。

如以上两个表格所示，所选公司的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都在保持较快幅度的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随之上升。通过对比，畅元国讯相应的数据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综上，畅元国讯的应收账款处于合理水平。

(二)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畅元国讯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1、畅元国讯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其经营和结算模式，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从事基于 DCI 体系下的版权保护、版权技术、版权交易及版权增值服务。其中版权保护的客户主要是通过“版权家”办理版权登记的版权个人及版权代理商，版权技术的客户是以政府、电信运营商为主；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平台运营商及渠道商为主。版权技术、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的客户以政府、电信运营商和较大的平台运营商及渠道商为主，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最近一年一期，畅元国讯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基于版权交易形成的。该种业务类型通常的结算方式如下：在每月收到客户（如电信运营商）已结算周期（第 N 月）的结算单后 10 日内且不得晚于第（N+2）月的 20 号客户与畅元国讯对账，经双方确认对账无误后畅元国讯应向客户开具正式发票，客户收到畅元国讯开具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第（N+3）月的 25 号进行款项支付。

畅元国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95.28%、71.03%。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6,247.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有 1,822.07 万元未收回，该部分金额主要来自于 2016 年 3 月因版权交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版权交易业务的结算模式，该部分款项处于正常信用期。

综上畅元国讯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其经营和结算模式，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强。

2、畅元国讯从公司坏账计提充分，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0.5年以内	6,149.75	123.00	1,861.19	37.22	98.19	1.97	2.00
0.5-1年	61.03	3.05	55.58	2.78	46.25	2.31	5.00
1年以内小计	6,210.78	126.05	1,916.77	40.00	144.44	4.28	
1-2年	36.25	3.62	36.25	3.63	10.00	1.00	10.00
2-3年	--	--	--	--	--	--	30.00
3年以上	--	--	--	--	--	--	100.00
合计	6,247.03	129.67	1,953.02	43.63	154.44	5.28	

报告期各期末，畅元国讯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该部分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3.58%、95.30%、98.44%。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反映出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坏账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100万的应收账款。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 提方法
组合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无信用风险组合，股东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5年以内(含0.5年，以下同)	2.00
0.5-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对于单独测试后发生减值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减值的内部应收款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和非重大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所处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选取了中小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准备情况做对比如下：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	0.5 年以内	0.5-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生意宝	5%	5%	20%	50%	100%	100%	100%
游族网络	5%	5%	10%	50%	100%	100%	100%
焦点科技	0	0	10%	50%	100%	100%	100%
天神娱乐	3%	3%	10%	30%	100%	100%	100%
启明星辰	0.5%	0.5%	8%	20%	50%	50%	100%
三七互娱	5%	5%	10%	30%	50%	80%	100%
二六三（注 1）	10%	30%	50%	100%	100%	100%	100%
平均值	4%	7%	17%	47%	86%	90%	100%
平均值（不含二六三）	3%	3%	11%	38%	83%	88%	100%
畅元国讯	2%	5%	10%	30%	100%	100%	100%

注 1：二六三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针对企业客户与个人客户有所差别，由于畅元国讯不存在个人客户，在此仅列示应收企业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二六三于 2014 年及以前执行的坏账计提比例为：一年以内：2%、1-2 年：5%、2-3 年：30%、3-4 年以上：50.00%、4-5 年：50%、5 年以上：100%。2015 年鉴于通信行业快速的技术更新换代和新收购业务的增加，二六三变更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畅元国讯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平均比例，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略低，这主要是由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中业务模式、应收客户的类型与畅元国讯不同所致。其中二六三在 2015 年鉴于通信行业快速的技术更新换代和新收购业务的增加变更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扣除该公司影响，畅元国讯的坏账计提比例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综上，从账龄分布、坏账计提准备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的对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9.16 万元、1,909.39

万元、6,117.36 万元。虽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之内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标的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其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畅元国讯合同协议、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会计师认为：畅元国讯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通过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的比较，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处在合理水平；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畅元国讯应收账款具备较强的可收回性且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畅元国讯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1) 分业务补充披露畅元国讯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畅元国讯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畅元国讯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报告各期业务类型的变化和各个业务自身的毛利率水平变化相关，各期毛利率的水平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相比处在合理水平。

（一）分业务补充披露畅元国讯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畅元国讯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45%、35.92%、40.87%，呈波动趋势。畅元国讯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报告各期公司业务类型的变化和各个业务自身的毛利率水平变化相关。

报告各期，畅元国讯按照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毛利率贡献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版权保护	30.36	0.17	0.05	99.41	1.86	1.85	99.83	29.92	29.87
版权技术	100.00	7.20	7.20	100.00	15.97	15.97	100.00	29.62	29.62
版权交易	34.04	77.18	26.27	16.41	76.64	12.58	-9.70	32.36	-3.14
版权增值	47.51	15.45	7.34	100.00	5.52	5.52	100.00	8.10	8.10
综合毛利率	40.87			35.92			64.45		

1、业务类型的变化导致各类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变化

2014年畅元国讯处在技术、平台、内容和渠道的投入期，收入规模较小，收入类型以版权保护和版权技术为主。随着2015年以来畅元国讯平台的陆续上线，前期的积累逐渐进入收获期，最近一年一期收入迅速增长，收入类型逐步转变为以版权交易和版权增值为主，上述两种业务收入占比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占比分别为82.16%、92.63%。

2、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化及原因

(1) 版权保护业务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版权保护毛利率分别为99.83%、99.41%、30.36%。2014年与2015年毛利率水平稳定在较高水平，2016年第一季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各期畅元国讯从事的版权保护类型不同导致。

2015年底之前，“版权家”平台尚未上线，畅元国讯主要承接与版权保护、审核相关的服务型项目。由于当年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2014年、2015年版权保护的收入全部来自于当年为天翼爱音乐提供版权审核的项目收入。由于该项目的成本较小从而导致当年的毛利率较高。

随着2015年12月“版权家”的上线，2016年第一季度畅元国讯版权保护业务的收入来自于通过“版权家”平台为注册用户提供基于DCI体系的数字版权认证的代理服务收取的服务费。该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的成本为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缴纳的费用及国家行政事业收费等，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率相应的下降。

(2) 版权技术业务

报告各期，版权技术的毛利率均为100.00%，主要系业务性质所致。标的公司版权技术业务是基于现有的技术储备提供版权领域技术开发服务，服务附加值高且不涉及硬件的采购，该项目业务未单独归集成本，相应的毛利率为100%。

(3) 版权交易业务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版权交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70%、16.41%、34.04%，呈上升趋势。版权交易的收入来自数字内容分发的收益分成，对应的成本主要是与内容提供商（CP）的分成以及市场推广成本。随着2015年4月公司游戏分发平台“就爱就玩”的上线，版权交易业务逐渐增加，以前年度的渠道积累使得该业务规模迅速发展，收入增幅较大。随着版权交易业务的收入逐渐实现规模化，相应的市场推广成本及分成成本相对固定，从而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4) 版权增值业务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版权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0%、100%、47.51%。

2014年、2015年标的公司版权增值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笔业务的影响较大。2014年标的公司版权增值业务全部来自于单笔的版权评估的服务费用收入，无对应成本，相应的毛利率为100%。2015年版权增值业务收入来自于手机游戏的改编权销售。该部游戏系2013年公司与第三方共同开发，相应的开发费用公司计入当年成本。根据合同，双方当初约定游戏开发后运营的收益双方分成，2015年由于对方中止合同，标的公司获取了该款游戏的著作权，所以2015年该款游戏的销售的毛利率为100%。2016年，标的公司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三部作品的授权，通过影视改编权的销售实现版权增值的收入，相应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畅元国讯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所处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选取中小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做对比。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意宝	互联网信息服务	57.45	64.40	80.77
游族网络	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	54.06	58.02	69.63
焦点科技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57.82	59.64	62.70
天神娱乐	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	51.34	68.69	82.32
启明星辰	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	72.29	68.50	66.58
二六三	增值电信通信服务	62.64	62.99	62.96
三七互娱	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	59.70	59.29	42.61
	平均	59.33	63.08	66.80
畅元国讯	版权综合服务	40.87	35.92	64.45

考虑到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没有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为了增加可比性，选取与标的公司从事部分相似业务的三家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

单位：%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视觉中国	视觉内容与服务	73.00	57.75	55.39
中文在线	数字阅读、出版运营及增值	42.79	47.18	46.34
掌阅科技	互联网数字阅读及增值	--（注）	48.72	50.78
	平均	57.90	51.22	50.84
畅元国讯	版权综合服务	40.87	35.92	64.45

注：掌阅科技申报期不涉及2016年，故无相关数据。

报告各期，畅元国讯毛利率水平低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 畅元国讯与上述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的具体业务有所区别；2) 畅元国讯与上述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均为发展成熟的公司，而畅元国讯处在业务发展初期，前期投入逐渐转化成盈利能力，但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从而导致毛利率偏低并形成波动性趋势。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各类业务合同协议、收入、成本确认会计凭证，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公告文件等。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畅元国讯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报告各期业务类型的变化和各个业务自身的毛利率水平变化相关，各期毛利率的水平与上述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相比处在合理水平。综上畅元国讯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十五、申请材料显示，畅元国讯 2014 年亏损，2015 年开始盈利，评估预测畅元国讯未来年度业绩高速增长，其中预测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4,341.71 万元，同比增长 474%，2016 年全年净利润为 7,569.01 万元，同比增长 826.33%。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畅元国讯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2016 年 1-3 月畅元国讯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全年预测的比例分别为 17.78%、18.56%。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评估预测畅元国讯 4-12 月业绩相比 1-3 月高速增长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与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业绩预测情况是否相符，并举例充分论证。2) 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合同或协议、版权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畅元国讯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评估预测畅元国讯 4-12 月业绩相比 1-3 月高速增长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与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业绩预测情况是否相符，并举例充分论证

畅元国讯主营业务为基于 DCI 体系开展版权保护业务、版权技术业务、版权交易业务、版权增值业务，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波动相对较小。但每年的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其经营业绩相比其他三个季度都会稍有逊色。经对比分析，与行业发展趋势、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业绩预测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评估预测畅元国讯 4-12 月业绩相比 1-3 月高速增长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畅元国讯主营业务为基于 DCI 体系开展版权保护业务、版权技术业务、版权交易业务、版权增值业务。报告期内，畅元国讯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553.04 万元、5,978.36 万元、6,107.01

万元，2015 年同比增长率为 981.00%，2016 年第一季度畅元国讯实现的收入已超过 2015 年全年的金额，预计 2016 年收入将大幅超过 2015 年。

畅元国讯 4-12 月业绩相比 1-3 月高速增长的原因：

第一、数字出版行业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为畅元国讯版权业务的崛起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数字版权内容分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盈利模式不断成熟，新的消费理念不断形成，整个产业开始步入良性发展阶段，呈现持续高速成长的趋势。数字互联网版权服务涉及到版权、发行、支付平台和具体的服务模式，是依托传统的资源，用数字化工具进行立体化版权内容传播的方式。

随着数字出版产业规模的增长，对版权认证、保护、交易、结算、估值等业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数字互联网版权服务已经具备了迅速成长的基础。

第二、前期的投入为畅元国讯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大部分互联网企业的发展轨迹相似，畅元国讯前期需要较长的培育和技术成长期。经过近十年发展，畅元国讯已在版权技术、版权保护、版权交易、版权增值等领域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运营、管理经验的人才团队及行业运作经验。2015 年以来，畅元国讯在技术、平台建设、内容和渠道建设等方面的前期投入逐渐进入收获期，多年的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投入为畅元国讯的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内容和渠道方面的多年积累已经开始转化为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运营管理积淀，畅元国讯已具有成熟的运营体系，包含统一的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统一的数据及结算管理、统一的产品销售及反馈管理和统一的用户及数据管理。自 2015 年以来，标的公司已在阅读、游戏、音乐、视频、动漫等领域与众多内容及渠道商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从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内容提供商获取优质内容资源，另一方面向已有的渠道方进行分发运营，资源和渠道的积累将保证畅元国讯业务的高速发展。

综上所述，畅元国讯 4-12 月份具有高速增长的外部动因及内部支撑，4-12 月份的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评估预测畅元国讯 4-12 月业绩相比 1-3 月高速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行业的经营数据基本吻合

畅元国讯的主营业务为基于 DCI 体系开展版权技术业务、版权保护业务、版权交易业务和版权增值业务，其核心是开展互联网+版权服务业务，参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畅元国讯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波动相对较小,但每年的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其经营业绩相比其他三个季度都会稍有逊色,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此,2016年1-3月,畅元国讯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全年预测的比例分别为17.78%、18.56%,低于全年四分之一的比例,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中小板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19.47%及第一季度的净利润占比17.40%差异不大,高于视觉中国和中文在线第一季度占比。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中小板上市公司2015年的季度营业收入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第1季度营业收入	2015年第2季度营业收入	2015年第3季度营业收入	2015年第4季度营业收入
002095.SZ	生意宝	3,528.06	3,762.24	4,657.00	5,666.30
002315.SZ	焦点科技	10,775.14	12,297.92	12,124.74	14,253.72
002354.SZ	天神娱乐	15,346.85	16,581.29	20,941.17	41,215.45
002467.SZ	二六三	15,971.70	16,434.29	17,081.65	22,148.53
002439.SZ	启明星辰	18,930.69	28,722.63	36,952.67	68,789.84
002174.SZ	游族网络	30,265.28	34,870.81	38,827.72	49,504.94
002555.SZ	三七互娱	100,879.11	114,051.55	112,191.75	138,556.31
平均		27,956.69	32,388.68	34,682.39	48,590.73
占比		19.47%	22.55%	24.15%	33.83%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中小板上市公司2015年的季度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第1季度净利润	2015年第2季度净利润	2015年第3季度净利润	2015年第4季度净利润
002095.SZ	生意宝	866.36	855.34	412.01	-323.61
002315.SZ	焦点科技	2,330.24	8,592.40	2,614.85	2,183.12
002354.SZ	天神娱乐	7,339.19	6,933.85	10,008.56	11,928.71
002467.SZ	二六三	3,365.17	2,608.47	2,374.83	-2,456.62
002439.SZ	启明星辰	-991.95	2,755.33	3,319.18	19,330.17
002174.SZ	游族网络	10,425.65	11,335.32	12,310.96	17,484.73
002555.SZ	三七互娱	9,071.16	12,555.68	13,765.72	15,209.10
平均		4,629.40	6,519.48	6,400.87	9,050.80
占比		17.40%	24.51%	24.06%	34.02%

考虑到上述同行业公司中没有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为了增加可比性，选取与标的公司从事部分相似业务的二家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第1季度营业收入	2015年第2季度营业收入	2015年第3季度营业收入	2015年第4季度营业收入
000681.SZ	视觉中国	9,453.46	10,752.63	9,086.29	24,997.87
300364.SZ	中文在线	4,933.47	8,031.14	9,411.10	16,648.91
	平均	7,193.47	9,391.89	9,248.70	20,823.39
	占比	15.42%	20.13%	19.82%	44.63%

注：由于掌阅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无法获取2015年季度数据，故未体现在上表中。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第1季度净利润	2015年第2季度净利润	2015年第3季度净利润	2015年第4季度净利润
000681.SZ	视觉中国	1,915.89	2,869.32	4,232.90	6,737.67
300364.SZ	中文在线	-1,507.28	2,203.55	400.17	2,029.03
	平均	204.31	2,536.44	2,316.54	4,383.35
	占比	2.16%	26.87%	24.54%	46.43%

注：由于掌阅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无法获取2015年季度数据，故未体现在上表中。

（二）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合同或协议、版权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畅元国讯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1、从目前畅元国讯的经营业绩、合同或协议情况来看，畅元国讯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从目前畅元国讯的经营业绩、合同或协议、版权储备情况来看，畅元国讯4-12月份的业绩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畅元国讯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具有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从经营业绩来看，标的公司畅元国讯2016年1-6月讯已实现营业收入12,945.42万元、净利润3,483.96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34,341.71万元、预测净利润7,569.01万元的比例分别为37.7%、46.03%。

各类型业务实现的收入与预测数据比较，具体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16年1-6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万元）	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版权保护	69.04	1,088.49
版权交易	11,492.99	27,502.84
版权增值	943.40	4,943.40
版权技术	439.99	806.98
收入合计	12,945.42	34,341.71

注：2016年1-6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版权保护业务主要为通过“版权家”平台为版权所有人提供基于DCI体系的数字版权登记认证，从而收取代理服务费用。“版权家”平台于2016年1月进入运营期，2016年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59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9.04万元，月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97.49%。版权保护业务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为1,088.49万元，从标的公司畅元国讯2016年已经完成的业绩情况及月度经营数据和月度增长率来看，顺利实现2016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及预测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版权交易业务主要为版权人和版权使用者提供便捷、高效、公允的版权交易平台，按照交易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主要为版权内容分发收益分成。2016年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598.41万元，当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492.99万元，月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4.47%，版权交易业务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为27,502.84万元。从标的公司畅元国讯2016年已经完成的业绩情况及月度经营数据和月度增长率来看，顺利实现2016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及预测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版权增值业务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为4,943.40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版权增值业务已实现营业收入943.4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畅元国讯版权增值业务已签约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500.00万元(含税收入)，意向性合同协议为4,100.00万元(含税收入)，已签约未执行的合同及意向性协议的金额占2016年4-12月份预测营业收入4,000.00万元的比例为108%，顺利实现2016年版权增值业务的预测营业收入具有较大可能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畅元国讯版权技术服务业务已签约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366.98万元(不含税收入，与中国版权代理中心签订了《CAAC数字阅读版权分发与费用结算服务平台项目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协议书》)，占2016年4-12月份预测营业收入366.98万元的比例为100%，即仅根据该协议进行收入预测，顺利实现2016年版权技术服务的预测收入具有较大可能性。

2、从目前畅元国讯的版权储备情况来看，畅元国讯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目前,标的公司经协议受让及授权方式获取的内容储备:

题材	数量
文字作品	其中：图书200部，文学作品4部
美术作品	漫画40部
游戏	97款
音乐	155首

标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待交易版权内容资源，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得：

一是自有平台获取。标的公司通过“版权家”为客户提供版权保护的同时也积聚了大量潜在的数字内容储备，标的公司取得“版权家”线上用户的授权即可进行数字内容的分发，具体如下：

题材	数量
文字作品	其中:图书 116 部，微博作品 3,896 部
美术作品	19,057 款
游戏	1,143 款
音乐	3,070 首

注：题材的分类是根据版权保护中心办理版权登记的分类进行统计。

二是合作方获取。标的公司与合作的运营商、渠道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可将合作方的内容引入分销渠道，具体如下：

题材	数量
文字作品	其中：图书 30 余万册，文学作品 29 部
游戏	3 万余款
音乐	60 万首

标的公司畅元国讯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储备了大量的版权。从标的公司拥有的版权储备及潜在的版权储备情况来看，顺利实现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畅元国讯主营业务为通过互联网为客户提供版权综合服务，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波动相对较小。但每年的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其经营业绩相比其他三个季度都会稍有逊色。经对比分析，与行业发展趋势、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业绩预测不存在显著差异。

从目前畅元国讯的经营业绩、合同或协议、版权储备情况来看，畅元国讯 4-12 月份的业绩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畅元国讯 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十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2018 年，交易对方承诺畅元国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0 万元、10,000 万元、13,000 万元，远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与畅元国讯的经营风险是否匹配。2) 结合畅元国讯平台运营数据及经营业绩发展趋势、业务拓展情况及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补充披露畅元国讯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标的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不仅做出了相匹配的业绩补偿安排，而且还设置了跨越式增长年度设置附加业绩补偿机制和非主营业务补偿机制，这些措施已充分考虑了畅元国讯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标的公司畅元国讯已建立了“版权家”、“华云音乐”和“就爱就玩”等互联网版权服务平台，业绩发展趋势逐步向好；在阅读领域、游戏领域、音乐领域、视频领域和动漫领域等数字互联网版权领域基本实现了覆盖，业绩拓展情况良好；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业绩承诺的履行。因此，畅元国讯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由于本次交易设置了交易对方作出高于市场一般业绩补偿的安排，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限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且主要为股份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比较充分。

(一)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与畅元国讯的经营风险是否匹配

随着数字版权产业快速增长，畅元国讯经过多年内容和渠道方面的积累，2015 年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因此畅元国讯承诺期业绩远高于报告期水平。就标的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不仅做出了相匹配的业绩补偿安排，而且还设置了跨越式增长年度设置附加业绩补偿机制和非主营业务补偿机制，这些措施已充分考虑了畅元国讯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1、畅元国讯业绩高速增长期与业务补偿期匹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03 号），畅元国讯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远高于其报告期净利润水平，畅元国讯 2016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预测数据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569.01	9,981.60	12,971.29	14,893.58	16,352.02
增长率	826.33%	31.87%	29.95%	14.82%	9.79%

注：畅元国讯 2016 年度净利润数据为 2016 年 1-3 月份实际实现净利润与 2016 年 4-12 月净利润预测数据之和。

根据上表数据，畅元国讯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 826.33%、31.87%和 29.95%，随着畅元国讯业务规模的增长，2019 年至 2020 年，畅元国讯净利润增长率分别降至 14.82%和 9.79%。综上，根据畅元国讯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净利润预测，其 2016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增速较快，同时，本次交易盈利补偿和业务补偿期限亦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因此，本次交易盈利补偿与经营风险在期限上是匹配的。

2、跨越式增长年度设置附加业绩补偿机制

根据畅元国讯 2016 年 1-3 月份实际实现净利润以及 2016 年 4-12 月份净利润预测数据，畅元国讯 2016 年业绩较 2015 年跨越式增长 826.33%。就畅元国讯 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对应的经营风险，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对于畅元国讯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60%的情况较 2017 年、2018 年度的补偿机制设定了更为严格的附加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 2016 年业绩补偿具体条款如下表所示：

业绩实现程度 = (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x100%	承诺方盈利补偿措施
100%以上	无
95%以上，低于100%	同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补偿措施，上市公司可决定豁免承诺方盈利补偿。
60%以上，低于95%	同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补偿措施。
30%以上，低于60%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整体调整为原约定价款的30%，则上市公司超额支付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
30%以下	本次标的公司作价整体调整为1元，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全部股份以总价1元回购注销（此项措施执行后，则2017年度、2018年度盈利补偿措施不再实施）。

注：上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高于”不包含本数。

3、非主营业务设置了业务补偿机制

畅元国讯主营业务为基于 DCI 体系开展的版权技术业务、版权保护业务、版权交易业务和版权增值业务，上市公司看好畅元国讯在数字版权服务行业的先发优势以及数字版权服务行业在我国未来的市场前景，为保证标的公司未来坚持以提供数字版权服务为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在盈利承诺补偿条款的基础上，本次交易还设置了业务补偿条款，即标的公司业务目标应为基于 DCI 体系开展的版权认证保护、版权代理服务、版权估值、版权交易、版权内容分发（包括音乐、视频、动漫、阅读、图片、在版权家完成版权认证的游戏）、IP 孵化、版权维权（以下统称“版权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基于版权业务的毛利额占标的公司当年总毛利额（总毛利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30%、50%、80%。如标的公司基于版权业务的毛利额占比低于承诺比例，交易对方将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进行相应补偿。

(二) 结合畅元国讯平台运营数据及经营业绩发展趋势、业务拓展情况及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补充披露畅元国讯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从畅元国讯平台运营数据及经营业绩发展趋势来看，2016-2018 年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1) 平台运营情况

畅元国讯基于 DCI 体系，已上线“版权家”、“华云音乐”、“就爱就玩”等平台，业务涵盖阅读、视频、音乐、动漫、小微、软著等全品类版权，覆盖版权认证、监测、交易、结算、IP 孵化、估值等产业链各环节，是版权综合服务的领航者。各平台简介如下表：

平台名称	聚焦领域	简介
版权家	版权服务和版权结算综合平台	“版权家”是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支持的嵌入式版权服务和版权交易结算平台，致力于成为数字内容领域的“淘宝网”。
华云音乐	音乐分发平台	负责中华版权代理中心音乐事业部的支撑运营，以音乐版权费用结算机制为核心，开展面向互联网及手机网络音乐的数字版权登记、ISRC 编码申领、监测维权、版权销售、权利人报酬收转等一站式专业版权交易服务平台。
就爱就玩	基于 DCI 服务体系的游戏版权保护、版权分发、版权监测等综合版权服务平台	通过对正版游戏的版权认证、监测、维权服务，引入优质海内外游戏版权资源，依托该平台进行展示、推广，并将优质游戏版权分发到合作的游戏运营平台，是集正版游戏引入、版权保护、监测维权、内容分发等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①版权家平台

版权家平台属于代理版权认证的服务型平台，2016 年 1-3 月份版权家平台的合作单位、累计注册用户数、订单数、出证数、收入来源、收入金额及占比披露如下：

月份	合作单位	各月末累计注册用户数	订单数	其中：办理软著订单数	软著出证数量	收入来源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业务比
1	版权人、渠道平台	1,547	1,174	41	1	软件著作权登记收入	1,971.70	1.90%
2		2,245	2,004	106	6		12,075.47	11.63%
3		4,501	3,678	253	42		89,811.45	86.47%
合计			6,856	400	49		103,858.62	100.00%

②华云音乐平台

华云音乐以音乐版权费用结算机制为核心，是互联网及手机网络音乐数字版权登记、ISRC 编码申领、监测维权、版权销售、权利人报酬收转等一站式专业版权交易服务平台。华云音乐自 2015 年 5 月上线，2015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华云音乐已经与天翼爱音乐、索雅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展了合作，积累了签约可交易版权 155 首，开展版权保护业务 3,070 首，其中词作品 342 首、曲作品 42 首、音乐作品 2,686 首。

报告期内，根据“华云音乐”后台的统计情况，平台的合作单位、累计有签约授权的歌

曲数量、收入来源及收入金额及占比披露如下：

2016年1-3月

月度	合作单位 (即客户)	累计有签 约授权的 歌曲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方式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1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	96	数字内容 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32,138.87	0.07%
2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	141	数字内容 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28,599.76	0.06%
3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	155	数字内容 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26,964.72	0.06%
合计					87,703.35	0.19%

2015年12月

月度	合作单位(即客 户)	累计有签 约授权的 歌曲数量	收入来源	结算 方式	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12	天翼爱音乐文化 科技有限公司	35	数字内容 产品分发	信息费分成	36,569.25	0.08%
合计					36,569.25	0.08%

③就爱就玩(9i9w)平台

就爱就玩平台是集正版内容引入、版权保护、监测维权、内容分发等全方位的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通过对正版游戏内容提供版权认证、监测、维权服务，引入海内外优质游戏内容，通过该平台进行展示、推广，并将优质游戏内容分发到合作的游戏分发渠道、运营平台（以下统称为“下游合作渠道”）。就爱就玩平台非游戏直接运营平台，不面向终端用户，而是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根据“就爱就玩”平台同步信息口径、以及与客户结算模式的不同，将2016年1-3月的平台经营数据分为4类、2015年4-12月的平台经营数据分为5类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时间	结算模式					收入合计
	同步 信息费分成	CPA	CPC	未同步 信息费分成	CPD	
2015.04	37,889.07	2,068,839.62		4,093.19		2,110,821.88
2015.05	213,801.14	1,923,511.25		19,831.44		2,157,143.83
2015.06	1,209,900.46	1,757,500.00		3,409.65		2,970,810.11
2015.07	828,284.24			3,849.19		832,133.43
2015.08	1,356,027.45			6,287.21		1,362,314.66
2015.09	3,765,401.54			66,066.69		3,831,468.23
2015.10	7,451,687.45	2,056,603.72		592,298.04		10,100,589.21
2015.11	6,574,634.73	1,132,075.47		762,665.31		8,469,375.51

时间	结算模式					收入合计
	同步 信息费分成	CPA	CPC	未同步 信息费分成	CPD	
2015.12	5,478,010.91	3,383,371.70		1,058,565.05	1,033,893.40	10,953,841.06
2016.01	4,669,109.07	3,635,381.13	1,083,018.87	4,001,369.01		13,388,878.08
2016.02	5,544,911.36	2,751,717.46	972,000.00	7,001,086.39		16,269,715.21
2016.03	5,357,988.32	1,585,447.17	897,639.59	9,501,216.12		17,342,291.20
收入总计	42,487,645.74	20,294,447.52	2,952,658.46	23,020,737.29	1,033,893.40	89,789,382.41

注：其中同步信息费分成结算模式是指同步运营商后台信息费、与客户采取信息费分成的模式进行结算；CPA 结算模式是指与客户采取注册用户数（CPA）的模式进行结算；CPC 结算模式是指与客户采取点击量的模式进行结算；未同步信息费分成结算模式是指未同步运营商后台信息费、与客户采取信息费分成的模式进行结算；CPD 是指与客户采取下载量的模式进行结算。

（2）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业绩发展趋势分析

①版权保护收入

报告期内，畅元国讯版权保护业务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其在进行技术、人员和业务的储备，业务量较少。2015年12月“版权家”平台正式运营并成为标的公司畅元国讯实施该业务板块的重要平台。与传统版权登记相比，畅元国讯线上版权认证服务具有快捷、简便、费用低的优势，同时能应对海量数字版权的登记需求。由于“版权家”运营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规模化的效应，所以2016年1-3月由该业务带来的收入金额较小。随着平台建设的日臻完善以及数字版权保护的需求扩大，标的公司版权保护业务未来会呈现快速增长。

②版权技术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版权技术收入分别为163.81万元、954.73万元、440.00万元，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客户提供基于数字版权的技术支撑、运营维护服务。版权技术是标的公司畅元国讯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畅元国讯的大量技术研发成果已被国家采纳为行业标准。未来，标的公司将利用不断累积的业务资源，利用自身的数字版权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客户群，显著提升在数字版权技术服务方面的盈利能力。

③版权交易收入

报告各期，标的公司版权交易收入分别为178.97万元、4,582.12万元、4,713.23万元，其中2015年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比增幅高达2,460.27%，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已超过2015年度收入，版权交易收入已成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版权交易收入主要来自数字内容的分发。标的公司凭借在版

权服务领域多年的积淀，筛选出了许多适合分发的数字内容，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通过标的公司自有游戏分发平台“就爱就玩”等以及与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内容运营平台、自媒体平台、内容发布平台等采取授权合作的方式，进行版权分发、运营和推广。

④版权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版权增值业务收入分别是 44.81 万元、330.19 万元、943.40 万元，2015 同比增幅为 636.87%，实现了持续增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8.1%升至 2016 年第一季度的 15.45%，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提供多年的版权服务，积累了许多可改编为影视、游戏、动漫等有价值的 IP 资源，并实现了《茅山后裔》文学影视改编权、《战天京》文学影视改编权、《COSPLAY 案内人》文学影视改编权、《斗魔勇士》游戏改编权等版权增值服务收入。

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加大优质 IP 资源的挖掘和开发力度，日渐完善现有业务的运营模式，通过现有平台以及即将上线的艺百家平台等逐步积累用户，依托大数据分析，挖掘优质 IP 并将 IP 孵化成熟后推向衍生品市场，从而贡献更高的收入及利润。

从畅元国讯的平台运营数据及经营业绩发展趋势来看，2016-2018 年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2、畅元国讯在业务拓展方面，实现了阅读、游戏、音乐、视频和动漫等版权领域的全覆盖，为未来年度业绩的可实现打下了基础

目前，标的公司畅元国讯在版权阅读领域、游戏领域、音乐领域、视频领域和动漫领域的业绩拓展情况分析如下：

(1) 阅读领域

目前，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集团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阅读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内运营数字阅读业务的唯一公司，前身是中国电信数字阅读产品基地。天翼阅读具有庞大的资源和市场体系，其数字阅读平台用户达 2.35 亿，内容库累计图书数量 32 万册和 153 万条报刊资讯，包括书籍、连载、杂志、漫画，每日发布近千册图书和 3000 条资讯；有声听书读物累计时长超过 15 万小时，是目前最大的正版手机听书平台。

基于互联网数字阅读和数字出版业务的迅速发展，天翼阅读和畅元国讯共同开发和建设“数字阅读版权分发与费用结算服务平台”，平台将引入天翼阅读一系列数字内容，畅元国讯负责为平台提供版权保护技术、服务支撑，双方共同负责平台的运营。

（2）游戏领域

2012年，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游戏基地和韩国 IEF 组织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由畅元国讯独家提供海外游戏服务平台，为中国电信提供海外游戏服务。

畅元国讯与中国移动集团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国家数字版权产业、游戏引入和渠道推广方面开展全面的战略合作。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游戏产品基地，2015年实施公司化改革后，代表中国移动开展全国范围内游戏业务发行、运营和管理。畅元国讯为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的合作 CP 提供快速的版权登记认证、版权审查、盗版监测和维权绿色通道服务，利用其海内外的版权资源优势，与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共建“游戏版权及 IP 交易合作平台”。畅元国讯自有的“游戏版权服务平台”与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的游戏平台互为渠道和 CP 方，开展深度运营合作。

畅元国讯与动视暴雪投资的游戏引擎 Marmalade SDK 达成合作，在中国建立基于该引擎的游戏开发生态圈，为开发者提供从技术开发到版权保护的一揽子服务。

（3）音乐领域

畅元国讯与中国电信集团“天翼爱音乐”达成战略合作，在版权登记认证、版权审核、盗版维权和优质音乐内容分发合作方面等开展深度合作。天翼爱音乐前身为中国电信集团数字音乐运营中心，现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2013年6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国电信继天翼视讯、天翼游戏、天翼阅读基地后，第四家启动公司化改制的业务基地。负责独家运营中国电信音乐内容相关的产品、平台及服务，用户超2.5亿，其中移动互联网音乐用户数超1亿，业务覆盖全国。

畅元国讯为天翼爱音乐的合作 CP 提供快速版权登记认证、盗版监测、盗版维权服务支撑，天翼爱音乐在内容引入、渠道合作、能力开放等方面为畅元国讯提供战略支持，畅元国讯自有的“华云音乐”分发平台与天翼爱音乐互为渠道和 CP 方，开展深度运营合作。

（4）视频领域

畅元国讯与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视频版权内容运营业务。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成立，由国家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属单位，负责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CMMB）网络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移动多媒体的业务运营。

双方合作以国内外数字视频的版权代理、版权及内容分发、内容收费等为主营业务，通过版权内容的规模化聚合及视频云技术降低视频版权内容存储、分发成本，面向运营商、各类网站进行版权视频内容分发。

(5) 动漫领域

畅元国讯将与中国知名的动漫网络及内容企业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有妖气”原创漫画内容发布平台开展合作。“有妖气”平台拟通过对接畅元国讯旗下“版权家综合服务平台”嵌入式的版权登记认证审核服务系统，实现原创动漫作品的版权登记认证、版权分发、版权交易和结算，增强合作 CP 的变现能力，增强用户的使用黏性，提升“有妖气”平台的品牌价值。

标的公司畅元国讯在业务拓展方面，实现了阅读、游戏、音乐、视频和动漫等版权领域的全覆盖，为未来年度业绩的可实现打下了基础。

3、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业绩承诺的履行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均为畅元国讯管理层股东或者具备丰富投资经验的财务投资者，积累较强的经济实力，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业绩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业绩承诺的履行。

综上，标的公司畅元国讯已建立了“版权家”、“华云音乐”和“就爱就玩”等互联网版权服务平台，业绩发展趋势逐步向好；在阅读领域、游戏领域、音乐领域、视频领域和动漫领域等数字互联网版权领域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业绩拓展情况良好；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业绩承诺的履行。因此，畅元国讯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三)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

根据畅元国讯平台运营、经营业绩发展趋势和业务拓展情况，畅元国讯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由于本次交易设置了交易对方作出高于市场一般业绩补偿的安排，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限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且主要为股份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比较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对方作出高于市场一般业绩补偿的安排

本次业绩补偿条款针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不同盈利实施不同补偿措施，若标的公司盈利低于承诺金额 60%，标的公司整体作价调整为原约定价款的 30%；若出现低于承诺金额 30%的情况，作价整体将调整为 1 元，该条款的设置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股份锁定期限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

根据交易对方获得畅元国讯股权的时间、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的股份锁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杨超所获股份分 4 批解锁：其中杨超所获股份的 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 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6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

雷建所获股份分 3 批解锁：其中雷建所获股份的 1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利润承诺；所获股份的 5%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其余股份（占其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80%）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所获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杨超、雷建 80%的股份锁定期达到或超过 36 个月，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交易对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与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相匹配，能够有效保障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3、现金补偿比例较低

本次交易中对于获得股份支付对价的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首先由其以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对于获得部分股份、部分现金的陈兆滨、鲁武英，优先以所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占总交易金额的 90.57%，交易对方将优先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因此，本次交易未来发生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低。

4、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均为畅元国讯管理层股东或者具备丰富投资经验的财务投资者，积累较强的经济实力，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业绩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业绩承诺方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5、业绩承诺方连带责任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应分别、独立地承担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或回购金额；但是补偿义务人整体应就其各自的承诺补偿义务和股权回购义务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六名自然人，其对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来少数业绩承诺方出现资信情况恶化等不利因素，连带责任约定可有效的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整体业绩补偿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补充提示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较长，能够基本覆盖业绩承诺期限。此外，本次交易出现现金补偿的可能性较低，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信用基础，业绩承诺方对于业绩补偿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义务措施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较差，导致业绩补偿或业务补偿责任较大，或是业绩承诺方的个人资信情况恶化，业绩承诺方仍存在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声明及访谈记录，以及畅元国讯平台运营数据、合同协议等资料，会计师认为：

就标的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不仅做出了相匹配的业绩补偿安排，而且还设置了跨越式增长年度设置附加业绩补偿机制和非主营业务补偿机制，这些措施已充分考虑了畅元国讯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标的公司畅元国讯已建立了“版权家”、“华云音乐”和“就爱就玩”等互联网版权服务平台，业绩发展趋势逐步向好；在阅读领域、游戏领域、音乐领域、视频领域和动漫领域等数字互联网版权领域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业绩拓展情况良好；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能够保证业绩承诺的履行。因此，畅元国讯 2016-2018 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由于本次交易设置了交易对方作出高于市场一般业绩补偿的安排，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限与业绩补偿期限匹配，且主要为股份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方信用情况良好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比较充分。

二十、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2月16日，基于股东对畅元国讯发展的贡献等因素考虑，杨超按注册资本平价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老股东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畅元国讯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都是畅元国讯的老股东。本次股权调整过程中，创始股东杨超基于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的核心地位，进行了相应的股权设计。股权转让均为畅元国讯原有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其他第三方。从股权转让的背景与目的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老股东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的核心地位，进一步优化调整股权结构，并非换取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也并非外部进入畅元国讯的管理人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中所指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股份支付，是“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简称，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按照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可能发生在企业与股东之间、合并交易中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或者企业与其职工之间。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股份支付交易与企业与其职工间其他类型交易的最大不同，是交易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在股份支付中，企业要么向职工支付其自身权益工具，要么向职工支付一笔现金。而其金额高低取决于结算时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价的特殊性可以说是股份支付定义中最突出的特征。

（二）杨超按注册资本平价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老股东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都是畅元国讯的老股东。本次股权调整过程中，创始股东杨超基于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的核心地位，进行了相应的股权设计。股权转让均为畅元国讯原有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其他第三方。从股权转让的背景与目的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基于老股东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的核心地位，进一步优化调整股权结构，并非换取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雷建、陈兆滨和鲁武英也并非外部进入畅元国讯的管理人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中所指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畅元国讯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等，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